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

市政道路、排水管线、道路照明养护2026年委托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6210200033071-XM001/-1， -2

采购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

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3071-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市政道路、排水管线、道路照明养护2026年委托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2253.8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53.81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包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市政道路、排水管线、道路照明养护2026年委托服务（第一包）	935.61	不适用	1) 服务内容：临空区（大兴）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桥梁、箱涵的日常巡查、定期检测、保养、维修；设置于城市道路路侧带范围内直接服务于行人的设施，包括护围栏设施(含人行道护栏、绿化设施带护栏等)、行人导引类指示牌(含街牌、步行者导向牌)，管护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维护（交通标志牌、标线、阻车石等），无主井盖维修、夏季道路防汛等养护维护工作；2、雨污水管线、泵站及附属设施的巡查管理、运行维护、专项调查、设施普查、更新改造、热线处置、防汛抢险、设施移交、排水接入等相关工作；3、对道路照明设施的巡查、看护、维护保养，内容包括：灯具、杆体、变压器、电力电缆、管井、控制系统等设施、应急消隐检修等养护运维工作；4、市民热线诉求接办；5、其它应急保障或临时任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02包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市政道路、排水管线、道路照明养护2026年委托服务（第二包）	1318.2		2) 养护规模：市政道路养护面积约244.9万平方米；排水管线长度约212.5公里；雨水泵站1座，污水泵站1座；道路照明灯杆约7153盏。其中：01包：市政道路长度累计约为42302.77米，面积为101.0042万平方米，其中道路面积约为98.0588万平方米；桥梁面积约为2.9454万平方米；排水管线长度累计约为83733.44米，其中雨

			<p>水管线长度累计约为37835.56米；污水管线长度累计约为45897.88米；雨水泵站1座，污水泵站1座；灯杆数量累计为2929盏。</p> <p>02包：市政道路长度累计约为53582.34米，面积为143.9173万平方米，其中道路面积约为140.99万平方米；桥梁面积约为2.9273万平方米；排水管线长度累计约为128795.45米，其中雨水管线长度累计约为64444.47米，污水管线长度累计约为64350.98米；灯杆数量累计为4224盏。</p> <p>3) 养护范围：</p> <p>01包：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榆垓片区市政道路、排水管线、道路照明养护；</p> <p>02包：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礼贤片区市政道路、排水管线、道路照明养护。</p>
--	--	--	---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受聘于投标人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且在确定中标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查询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3)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3号楼2-4层

联系方式：管仲 010-816096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北电大厦2号楼3层3010室

联系方式：张伟峰、王安娜 010-83517150-6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伟峰、王安娜

电话：010-83517150-6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02</td> <td>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市政道路、排水管线、道路照明养护2026年委托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0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市政道路、排水管线、道路照明养护2026年委托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0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市政道路、排水管线、道路照明养护2026年委托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最高投标限价：2253.81万元；其中01包最高投标限价为935.61万元；02包最高投标限价为1318.2万元。市政道路养护费最高投标单价为6.84元/平方米/年；排水管线（雨污水）养护费最高投标单价为16.46元/米/年；道路照明（路灯）养护费最高投标单价为290元/盏/年。</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三环支行 账号：862281821110001 项目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项目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市政道路（含桥梁）检测内容，需具有相关检测资质。</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___/___</u> (3)其他要求： <u>___/___</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张伟峰、王安娜 010-83517150-61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北电大厦2号楼3层3010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进行计算。</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p>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查询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3-1	企业、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证书；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受聘于投标人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且在确定中标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无在施项目提供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3-3-2	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

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近五年(2021年5月至2026年5月),承接的类似市政方面养护业绩(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 得3分 ,最高 得6分 。未提供 得0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方案 (9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拟派人员组织架构;②岗位职责;③团队人员基本情况等。 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且详实,每项 得3分 ;每项内容阐述,描述较为详实,每项 得2分 ;每项内容内容阐述基本符合逻辑或要求,架构、职责描述或人员基本情况,能够针对性体现相关内容的,每项 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0分 。	
2	技术部分 (75分)	市政养护整体方案 (30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市政道路养护方案;②排水管线养护方案;③道路照明养护方案;④巡查管理方案;⑤临时保障及其他服务方案;⑥拟投入工具设备、车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详实,可行性强,每项 得5分 ;每项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逻辑清晰,每项 得3分 ;阐述基本符合逻辑或要求,能够针对性体现上述①-⑥内容之一的,每项 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0分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分)	内容具体详实,逻辑清晰,可行性强,完全契合项目实际服务需求,各项保障机制闭环完善、责任明确,每项 得8分 ; 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逻辑清晰、流程规范,责任清晰,能够有效保障服务质量达标, 得6分 ; 内容贴合实际,符合项目基本服务要求,逻辑合理,具备基础服务保障能力, 得4分 ; 内容基本符合逻辑或要求,能够针对性体现部分保障措施, 得2分 ; 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0分 。	
		公司管理制度 (12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公司管理制度,至少包括①日常管理制度;②巡查、养护、维保管理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④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 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详实,可行性强,每项 得3分 ;每项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逻辑清晰,每项 得2分 ;阐述基本符合逻辑或要求,能够针对性体现上述①-④内容之一的,每项 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0分 。	
		应急响应方案 (12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完整的应急响应方案,至少包括①重大活动保障预案;②异常天气、自然灾害、汛期应对预案;③应急保障服务;④突发事件处理及响应时效等。 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详实,可行性强,每	

			项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逻辑清晰，每项得2分；阐述基本符合逻辑或要求，能够针对性体现上述①-④内容之一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安全文明养护保障措施 (9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安全和文明养护保障方案，至少包括①安全防护措施；②文明养护预案；③环保措施。 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详实，可行性强，每项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逻辑清晰，每项得2分；阐述基本符合逻辑或要求，能够针对性体现上述①-③内容之一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4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至少包括①遵守职业道德、行业规范；②严禁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③确保项目组核心人员稳定性；④响应时间及故障率等。 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详实，可行性强，每项得1分；每项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逻辑清晰，每项得0.5分；内容阐述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3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市政道路、排水管线、道路照明养护2026年委托服务。

服务内容：临空区（大兴）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桥梁、箱涵的日常巡查、定期检测、保养、维修；设置于城市道路路侧带范围内直接服务于行人的设施，包括护围栏设施(含人行道护栏、绿化设施带护栏等)、行人导引类指示牌(含街牌、步行者导向牌)，管护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维护（交通标志牌、标线、阻车石等），无主井盖维修、夏季道路防汛等养护维护工作；2、雨污水管线、泵站及附属设施的巡查管理、运行维护、专项调查、设施普查、更新改造、热线处置、防汛抢险、设施移交、排水接入等相关工作；3、对道路照明设施的巡查、看护、维护保养，内容包括：灯具、杆体、变压器、电力电缆、管井、控制系统等设施、应急消隐检修等养护运维工作；4、市民热线诉求接办；5、其它应急保障或临时任务。

服务地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榆垓片区、礼贤片区。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地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服务范围内年度服务费用=市政设施养护工作量*服务单价。最终价款以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的价款为准，且乙方承诺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该签约价。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为价税合计，且为乙方依约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得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等能源费用、人工服务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作业装备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运营服务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市政设施养护每月支付费用=服务单价*工作量/12。工作量为双方确认的市政道路、排水管线及道路照明灯杆的面积、长度和数量。

工作量变化确认：服务期内如新增或减少工作量，按照合同7.1.1条规定的单价和实际工作量重新核算服务费用。新增和减少服务的工作量，甲乙双方通过《临空经济区（大兴）市政设施养护工作量清单》（附件1）的方式书面确定。新增或减少的工作量费用从双方书面确认后的次日（最晚不超过乙方实际开始作业时间）开始计算，天数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费用（单日费用为每月费用除以当月天数）。

合同中的服务费用以审计单位（如有）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无审计单位，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金额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审查、监管工作，并承诺本项目后续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如有）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金额不一致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责任，且不因此停止约定服务工作。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每三个月根据已确认的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同时结合当期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且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的总服务费。

考核应扣除的费用：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乙方考核分值达90分以上（含90分）时，不扣除任何费用。乙方考核分值达不到90分时，每降低1分，扣除当期服务费的0.5%。

此外，考核期限内，乙方服务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以通报方式，每批评一次，扣除当期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甲方以会议或文件形式，每批评一次扣除当期服务费人民币10000元。

发票约定：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3. 服务范围

市政基础设施（道路养护）情况一览表——榆垓片区

序号	区域	名称	等级	起止点	道路长度	桥梁面积 (平方米)	道路面积
1	第四实验学校周边	榆平东路	主干路	G106 国道-祥和东街（昌平街）	830	1250	28734
2		祥和街	次干路	榆平东路-榆津路（榆纬三路）	335		9493
3		榆创路（榆纬新路）	支路	祥和街-祥和东街（昌平街）	371		9921.28
4		祥和东街（昌平街）	支路	榆平东路-榆津路（榆纬三路）	271		5383.12
5		榆津路（榆纬三路）	支路	祥和街-祥和东街（昌平街）	373		9895.72
6		祥荣街（榆经七街）	支路	榆平东路-榆津路	272		5009.9
7	榆垓新机场安置房周边	康泰街（纵一路）	支路	榆泰路-榆垓路	1514.49	725	27266.92
8		祥瑞街（纵二路）	支路	榆泰路-榆垓路	1524.49	725	26850.49
9		知新巷（横四路）	支路	康泰街-通和街	765.02		13561.76
10		榆瑞路（榆纬四路）	支路	汇贤街-通和街	970		18322.29
11		榆盛路（榆纬一路）	支路	汇贤街-通和街	932.49		17682.48
12		盛平街	次干路	榆泰路-榆垓路	1510.77	1250	40439.33
13		榆平路	次干路	汇贤街-通和街	940		30340.88
14		榆祥路	次干路	汇贤街-通和街	980		32735.91
15		榆泰路	主干路	汇贤街-通和街	925.08		29196.45
16		汇贤街	主干路	榆垓路-榆泰路	1491	1455	54898.99
17		通和街	主干路	榆垓路-榆泰路	1537	883.5	59954.46
18	榆垓噪声区安	汇贤街	主干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241		5814.00

19	置房周边	通和街	主干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418		18077.00	
20		榆泰路	次干路	今荣大街-G106 国道	639		19376.00	
21		今荣大街	次干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530		16550.51	
22		康泰街	次干路	榆泰路-盛平街	338		7327.00	
23		榆旺路	支路	盛平街-G106 国道	1760		37220.21	
24		祥瑞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362		8800.00	
25		文翰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478		7571.00	
26		榆庆路	支路	今荣大街-G106 国道	627		12239.12	
27		立德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盛东路	824		11738.48	
28		尚勤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盛东路	868		13265.81	
29		明善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盛东路	908		14074.57	
30		盛平街	次干路	榆泰路-永兴河北路	263.62		9093.00	
31			联络东路、联络西路	主干路	永兴和北路-机场征地围界	288	12848	13862.81
32	第四实验学校周边	榆盛东路	支路	今荣大街-G106 国道	785.638		19241.07	
33		祥和东街	支路	椿榕东路-榆平东路	452.991		9980.17	
34		祥荣街	支路	椿榕东路-榆平东路	370.886		6718.58	
35	生命健康社区周边	汇贤街	次干路	榆垓路-榆贤路	1273.83	1522.4	35943	
		盛平街	次干路	榆垓路-榆贤路	1244.608	1080	30242.77	
36		榆顺路	次干路	汇贤街-盛平街	417.91		13430.8	
37		榆昌北路	支路	汇贤街-盛平街	418.264		7669.6	
38		澄光街	支路	榆顺路-榆昌北路	142.573		2979.5	
39		西胡林路	支路	康泰南街-盛平街	288.446		5033.76	
40		榆昌南路	支路	汇贤街-盛平街	418.331		8065.01	
41		康泰南街		支路	榆顺路-03 组团北边界	310.308		5549.1
42					03 组团北边界-榆贤路	364.62	600	6450.87

43	第四实验学校周边	榆祥东路	次干路	G106 国道-祥和东街	877.533		26326
44		祥和街	次干路	榆垓东路-榆平东路	935.134		28054.1
45	野生动物园匝道桥	北京野生动物园匝道桥	匝道	榆垓路以南-动物园停车楼	871.594	7115	28161.1
46		凌云路（支路）	支路	大礼路-左堤路	5979.52		70238.69
47	第四实验学校周边	文津东路	支路	G106 国道-祥和东街	754.205		15557.76
48		祥泰路	支路	G106 国道-祥和东街	730.817		14960.35
49		开顺巷	支路	G106 国道-恒祥街	157.87		3688.762
50		恒祥街	支路	榆垓东路-榆祥东路	474.385		8561.448
51		椿榕东路	支路	G106 国道-祥和街	475.259		9911.915
52		祥和西街	支路	椿榕东路-榆平东路	472.575		9127.262

市政基础设施（道路养护）情况一览表——礼贤片区

序号	区域	名称	等级	起止点	道路长度	桥梁面积 (平方米)	道路面积
1	礼贤新机场安置房周边	庆贤路（横六路）	支路	青礼路旧线-知礼街	463.46		8699.79
2		贺贤路（横七路）	支路	青礼路旧线-知礼街	545.06		11461.58
3		祥礼街（纵一路）	支路	兴贤路-贺贤路	447.70		9487.61
4		兴贤路（横五路）	次干路	青礼路旧线-知礼街	445.35		15016.00
5		知礼街（纵二路）	次干路	兴贤路-贺贤路	368.17		12425.00
6		知礼街北段（纵二路北段）	次干路		150.00		7282.00
7	礼贤噪声区安置房周边	祥礼街	支路	群贤路-兴贤街	965.00		20901.00
8		英贤路	支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936.00		13649.86
9		聚贤路	支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1021.00		15447.14
10		新惠巷	支路	祥礼街-知礼街	208.00		2189.00
11		文礼街	支路	群贤路-贺贤路	1482.70		33545.25
12		广贤路	次干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977.24		19728.75
13		知礼街	次干路	群贤路-兴贤路	975.30		32533.66
14		群贤路	次干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999.93		32836.10
15		兴礼街	次干路	群贤路-兴贤路	1532.29		39486.18
16		新泽巷	支路	广运大街-祥礼街	240.00		2620.00
17		新达街	支路	兴贤路-贺贤路	455.15		5256.00
18		贺贤路	支路	知礼街-兴礼街	645.92		13260.24
19		庆贤路	支路	知礼街-兴礼街	542.00		10317.80
20		新瑞巷	支路	知礼街-文礼街	266.36		2977.20
21	兴贤路	主干路	知礼街-兴礼街	569.66		19829.31	
22	综保区内（一期）	规划一路（富宁路）	次干路	保惠南环路-广盈五街	397.50		7896.00
23		广盈五街	次干路	千斯路-市界	572.27		11686.00
24		千斯路	支路	综保2号卡口-市界	1202.55		46443.00
25		集运街	支路	燕冀路-千斯路	1164.55		45993.00
26		丰备路	次干路	集运街-保惠北环路	269.46		6320.00
27		保惠南环路	支路	千斯路-市界	1143.57		19175.00
28		保惠北环路	支路	集运街-市界	1552.52		25750.00
29		广盈四街	次干路	千斯路-市界	230.69		4801.00

30	非保税物流区周边	元平南路	支路	广运大街-聚远街	465.04		12104.57
31		柏树庄南街	支路	元平南路-元平北路	231.60		4754.60
32		含嘉路	支路	广运大街-柏树庄街	332.93		7430.48
33		柏树庄街	支路	元平北路-含嘉路	397.90		8323.48
34	综保区外周边	春晖街	次干路	市界-大礼路	948.125		28343.46
35		春兴街	支路	市界-大礼路	702.341		13549.31
36		静嘉北路	次干路	广运大街-春晖街	2044.777		48367.91
37		燕冀路	主干道	广运大街-市界	1899.784		82390.59
38		元平北路	次干路	广运大街-聚远街	516.499		19524.89
39		知礼街	次干路	燕冀路-贺贤路	1518.538	4229	45786.35
40		广运大街	主干道	大礼路-东湖北路	2727.22	13948	121427.79
41		聚远街	次干路	元平北路-永兴河北路	593.277		17343
42	线性工程安置房周边	兴贤路	主干道	兴礼街-春晖街	702.053		24513
43		聚贤路	支路	兴礼街-春晖街	594.548		12123.11
44		春晖街	主干道	广贤路-兴贤路	541.73		16226.9
45		广贤路	次干路	兴礼街-春晖街	629.84		15030.254
46		英贤路	支路	兴礼街-群贤路	474.436		9063.24
47		内官庄街	支路	群贤路-兴贤路	887.508		18580.43
48		佃子街	支路	群贤路-兴贤路	859.692		17743.59
49		新英巷	支路	兴礼街-内官庄街	155.13		2979.24
50	兴航公寓周边	开泰街	支路	元平北路-燕冀路	686.439		13235
51		李各庄路	支路	弘礼街-展成西街	613.78		5347
52		嘉平路	支路	弘礼街-开泰街	278.145		15610
53	综保区内(二期)	丰备路	支路	保惠北环路-集运街	814.13		16170.84
54		有年东街	支路	千斯路-保惠北环路	656.38		13691.84
55		含嘉路	支路	聚远街-燕冀路	661.88		13153.2
56		有年西街	支路	含嘉路-燕冀路	128.11		2629.28
57		保惠北环路	支路	千斯路-集运街	1245.73		22922.84
58		有年北路	街坊路	保惠北环路-集运街	507.29		4058.32
59	综保区内(一期)	综合保税区一期空侧联络道	次干路	106地块-市界	219.48	7122	2633.76
60		综合保税区一期空侧联络道东引线	支路	联络道主线-099地块	38.19	2088	420.09
61		展成西街	次干路	燕冀路-元平北路	514.514		14710

62		聚远街	次干路	燕冀路-元平北路	622.562		18258.65
63		聚远街	次干路	泓润南路-燕冀路	529.779	1886.8	13982.38
64		聚远街	次干路	静嘉南路-泓润南路	473.968		14410
65		泓润南路	次干路	聚远街-市界	955.49		27510
66		静嘉南路	次干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1464.377		47304
67	国际航空社区周边	兴礼街	主干路	泓润北路-静嘉北路	640.023		27698.15
68		来远西街	支路	静嘉北路-静嘉南路	296.675		5933.5
69		静嘉中路	支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1394.17		27883.4
70		腾远西街	支路	静嘉北路-静嘉南路	348.456		6969.12
71		来远中街	支路	静嘉北路-泓润南路	742.449		22273.47
72	综保区外周边	延丰街	次干路	燕冀路-市界	1408.507		43486
73	非保物流区周边	王化庄路	支路	柏树庄街-聚远街	165.98		3319.6
74		含嘉路	支路	柏树庄街-聚远街	183.477		3669.54

市政基础设施（雨污水）情况一览表——榆垓片区

序号	区域	名称	等级	起止点	道路长度	雨水管线长度	污水管线长度
1	第四实验学校周边	榆平东路	主干路	G106 国道-祥和东街（昌平街）	830	1066.06	538.28
2		祥和街	次干路	榆平东路-榆津路（榆纬三路）	335	485.56	415.80
3		祥和街（临时管线）					410.00
4		榆创路（榆纬新路）	支路	祥和街-祥和东街（昌平街）	371	489.00	460.00
5		祥和东街（昌平街）	支路	榆平东路-榆津路（榆纬三路）	271	261.00	303.00
6		榆津路（榆纬三路）	支路	祥和街-祥和东街（昌平街）	373	482.00	491.50
7		祥荣街（榆经七街）	支路	榆平东路-榆津路	272	249.00	246.00
8	榆垓新机场安置房周边	康泰街（纵一路）	支路	榆泰路-榆垓路	1514.49	1400.00	1351.00
9		祥瑞街（纵二路）	支路	榆泰路-榆垓路	1524.49	1296.73	2075.02
10		知新巷（横四路）	支路	康泰街-通和街	765.02	730.40	680.50
11		榆瑞路（榆纬四路）	支路	汇贤街-通和街	970	924.00	871.50
12		榆盛路（榆纬一路）	支路	汇贤街-通和街	932.49	952.00	209.00
13		盛平街	次干路	榆泰路-榆垓路	1510.77	805.10	840.70
14		榆平路	次干路	汇贤街-通和街	940	597.40	1393.00
15		榆垓路	主干路	汇贤街-通和街	982.94	0.00	1042.20
16		榆祥路	次干路	汇贤街-通和街	980	1061.10	193.20
17		榆泰路	次干路	汇贤街-通和街	925.08	1006.60	431.40
18		汇贤街	主干路	榆垓路-榆泰路	1491	1660.40	1159.37
19	通和街	主干路	榆垓路-榆泰路	1537	1545.80	653.90	
20	榆垓噪声区安置房周边	汇贤街	主干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241	176.00	0.00
21		通和街	主干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418	533.00	225.00
22		榆泰路	次干路	今荣大街-京开公路	809	894.00	758.00
23		今荣大街	次干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530	584.00	296.00

24		康泰街	次干路	榆泰路-盛平街	338	337.00	356.00
25		榆旺路	支路	盛平街-G106 国道	1920	1873.1	1829.10
26		祥瑞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362	433.7	0.00
27		文翰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478	364.30	186.00
28		榆庆路	支路	今荣大街-G106 国道	777	903.20	413.20
29		立德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盛东路	824	678.00	376.00
30		尚勤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盛东路	868	716.70	593.20
31		明善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盛东路	908	747.8	1295.74
32		凌云路（主干）	主干路	大礼路-左堤路	16845.875	0	15195
33	榆垓噪声区安置房周边	盛平街	次干路	榆泰路—永兴河北路	263.616	299	62
34	生命健康社区周边	汇贤街	次干路	榆垓路-榆贤路	1273.83	1362	600
35		盛平街	次干路	榆垓路-榆贤路	1244.608	1553.5	1528
36		榆顺路	次干路	汇贤街-盛平街	417.91	547	537
37		榆昌北路	支路	汇贤街-盛平街	418.264	452.7	396.4
38		澄光街	支路	榆顺路-榆昌北路	142.573	162.5	78.4
39		西胡林路	支路	康泰南街-盛平街	288.446	321	0
40		榆昌南路	支路	汇贤街-盛平街	418.331	504	471
41		康泰南街	支路	榆顺路-03 组团北边界	310.308	385.4	314.7
42	03 组团北边界-榆贤路			364.62	345	307	
43	第四实验学校周边	榆祥东路	次干路	京开公路-祥和东街	877.533	1197	1071
44		祥和街	次干路	榆垓东路-榆平东路	935.134	1167	1155
45	野生动物园匝道桥	北京野生动物园匝道桥	匝道	榆垓路以南-动物园停车楼	1196	618	0
46	第四实验学校周边	榆盛东路	支路	今荣大街-G106 国道	786	937.73	737.58
47		祥和东街	支路	椿榕东路-榆平东路	452.991	591.32	605.35
48		祥荣街	支路	椿榕东路-榆平东路	370.886	478.99	423.33
49		文津东路	支路	G106 国道-祥和东街	754.205	922.26	676.24
50		祥泰路	支路	G106 国道-祥和东街	730.817	882.29	688.11
51		开顺巷	支路	G106 国道-恒祥街	157.87	183.72	120.65
52		恒祥街	支路	榆垓东路-榆祥东路	474.385	581.08	541.02
53		椿榕东路	支路	G106 国道-祥和街	475.259	549.79	0.00
54		祥和西街	支路	椿榕东路-榆平东路	472.575	541.33	296.49

市政基础设施（雨污水）情况一览表——礼贤片区

序号	区域	名称	等级	起止点	道路长度	雨水管线长度	污水管线长度
1	礼贤新机场安置房周边	庆贤路（横六路）	支路	青礼路旧线-知礼街	463.46	523.00	558.00
2		贺贤路（横七路）	支路	青礼路旧线-知礼街	545.06	656.00	569.00
3		祥礼街（纵一路）	支路	兴贤路-贺贤路	447.70	561.50	0.00
4		兴贤路（横五路）	次干路	青礼路旧线-知礼街	445.35	524.00	534.00
5		知礼街（纵二路）	次干路	兴贤路-贺贤路	368.17	771.00	766.00
6		知礼街北段（纵二路北段）	次干路		150.00	256.00	254.00
7	礼贤噪声区安置房周边	祥礼街	支路	群贤路-兴贤街	965.00	888.00	555.00
8		英贤路	支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936.00	766	650.00
9		聚贤路	支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1021.00	862	805.00
10		新惠巷	支路	祥礼街-知礼街	208.00	165	80.00
11		文礼街	支路	群贤路-贺贤路	1482.70	1604.00	1033.00
12		广贤路	次干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977.24	1020	806.00
13		知礼街	次干路	群贤路-兴贤路	975.30	1169.00	1053.00
14		群贤路	次干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999.93	1027.50	486.00
15		兴礼街	次干路	群贤路-兴贤路	1532.29	1293.00	1285.00
16		新泽巷	支路	广运大街-祥礼街	240.00	192.00	100.00
17		新达街	支路	兴贤路-贺贤路	455.15	379.00	147.00
18		贺贤路	支路	知礼街-兴礼街	645.92	586.00	437.00
19		庆贤路	支路	知礼街-兴礼街	542.00	589.00	476.00
20		新瑞巷	支路	知礼街-文礼街	266.36	216.00	207.00
21	兴贤路	主干路	知礼街-兴礼街	569.66	672.00	495.00	
22	综保区内（一期）	规划一路（富宁路）	次干路	保惠南环路-广盈五街	397.50	392.00	337.00
23		广盈五街	次干路	千斯路-市界	572.27	643.00	557.00
24		千斯路	支路	综保2号卡口-市界	1202.55	1659.00	1702.00
25		集运街	支路	燕冀路-千斯路	1164.55	1679.00	1627.00
26		丰备路	次干路	集运街-保惠北环路	269.46	244.00	137.00
27		保惠南环路	支路	千斯路-市界	1143.57	1157.00	527.00
28		保惠北环路	支路	集运街-市界	1552.52	1558.00	172.00
29		广盈四街	次干路	千斯路-市界	230.69	253.50	255.00
30	非保物流区周边	元平南路	支路	广运大街-聚远街	465.04	533.05	505.39
31		柏树庄南街	支路	元平南路-元平北路	231.60	232.48	132.97
32		含嘉路	支路	广运大街-柏树庄街	332.93	371.17	256.39
33		柏树庄街	支路	元平北路-含嘉路	397.90	413.79	165.96
34	综保区外周边	春晖街	次干路	市界-大礼路	948.125	1167	739
35		春兴街	支路	市界-大礼路	702.341	755	165
36		静嘉北路	次干路	广运大街-春晖街	2044.777	2002	2226
37		燕冀路	主干路	广运大街-市界	1899.784	2288	2321
38		元平北路	次干路	广运大街-聚远街	516.499	626	516
39		知礼街	次干路	燕冀路-贺贤路	1518.538	1883.12	1826.98
40		广运大街	主干路	大礼路-东湖北路	2727.22	5880	2865
41		聚远街	次干路	元平北路-永北路	593.277	659.8	642.5
42		兴贤路	主干路	兴礼街-春晖街	702.053	734	720

43	线性工程安置房周边	聚贤路	支路	兴礼街-春晖街	594.548	688	573
44		春晖街	主干路	广贤路-兴贤路	541.73	658	620
45		广贤路	次干路	兴礼街-春晖街	629.84	776	641
46		英贤路	支路	兴礼街-群贤路	474.436	538	414
47		内官庄街	支路	群贤路-兴贤路	887.508	1046	332
48		佃子街	支路	群贤路-兴贤路	859.692	957	183
49		新英巷	支路	兴礼街-内官庄街	155.13	184	120
50	兴航公寓周边	开泰街	支路	元平北路-燕冀路	686.439	790.8	711.2
51		李各庄路	支路	弘礼街-展成西街	613.78	271.8	742.3
52		嘉平路	支路	弘礼街-开泰街	278.145	737.7	245.9
53	保通航项目	永兴河北路(新建)	主干路	规划一路-磁大路	11940	0	6829
54		大礼路	主干路	大广高速-京台高速	14550	0	11862
55		青礼路(改建)	主干路	大礼路-机场北线高速	2140	0	250
56	综保区内(二期)	丰备路	支路	保惠北环路-集运街	814.13	959.04	882.53
57		有年东街	支路	千斯路-保惠北环路	656.38	764.45	472.24
58		含嘉路	支路	聚远街-燕冀路	661.88	729.21	667.88
59		有年西街	支路	含嘉路-燕冀路	128.11	140.07	70.26
60		保惠北环路	支路	千斯路-集运街	1245.73	1250.38	192.9
61		有年北路	街坊路	保惠北环路-集运街	507.29	485.62	0
63	综保区(一期)内	综合保税区一期空侧联络道	次干路	106地块-市界	219.48	973.66	0
64		综合保税区一期空侧联络道东引线	支路	联络道主线-099地块	38.19	205.19	0
65		展成西街	次干路	燕冀路-元平北路	597.78	597.78	416.87
66	国际航空社区	聚远街	次干路	燕冀路-元平北路	622.562	737.4	699.8
67	综保区外围	聚远街	次干路	泓润南路-燕冀路	529.779	479.75	0
68	非保物流区周边	聚远街	次干路	静嘉南路-泓润南路	473.968	943.64	590.29
69	礼贤新机场安置房周边	泓润南路	次干路	聚远街-市界	955.49	1378	1053.74
70		静嘉南路	次干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1464.377	1856.31	856.44
71		兴礼街	主干路	群贤路-兴贤路	640.023	877	874.5
72		来远西街	支路	静嘉北路-静嘉南路	296.675	371.4	309.3
73		静嘉中路	支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1394.17	1701.6	990.8
74		腾远西街	支路	静嘉北路-静嘉南路	348.456	350	166.9
75		来远中街	支路	静嘉北路-泓润南路	742.449	1232.06	866.69
76	礼贤噪声区安置房周边	延丰街	次干路	燕冀路-市界	1408.507	1564.1	1675.1
77	综保区内(一期)	王化庄路	支路	柏树庄街-聚远街	165.98	166	165.8
78		含嘉路	支路	柏树庄街-聚远街	183.477	183.6	183.35

市政基础设施（路灯）情况一览表——榆垓片区

序号	区域	名称	等级	起止点	道路长度	灯杆数 (根)	变压器 (台)
1	第四实验学校 周边	榆平东路	主干路	G106 国道-祥和东街 (昌平街)	830	47	
2		祥和街	次干路	榆平东路-榆津路(榆 纬三路)	335	20	
3		榆创路(榆纬新 路)	支路	祥和街-祥和东街(昌 平街)	371	21	1
4		祥和东街(昌平 街)	支路	榆平东路-榆津路 (榆纬三路)	271	10	1
5		榆津路(榆纬三 路)	支路	祥和街-祥和东街(昌 平街)	373	21	
9		祥荣街(榆经七 街)	支路	榆平东路-榆津路		11	
12	榆垓新 机场安 置房周 边	康泰街(纵一路)	支路	榆泰路-榆垓路	1514.49	61	
13		祥瑞街(纵二路)	支路	榆泰路-榆垓路	1524.49	64	1
14		知新巷(横四路)	支路	康泰街-通和街	765.02	35	
15		榆瑞路(榆纬四 路)	支路	汇贤街-通和街	970	48	
16		榆盛路(榆纬一 路)	支路	汇贤街-通和街	932.49	46	1
17		盛平街	次干路	榆泰路-榆垓路	1510.77	81	
18		榆平路	次干路	汇贤街-通和街	940	49	1
19		榆祥路	次干路	汇贤街-通和街	980	60	
20		榆泰路	主干路	汇贤街-通和街	925.08	57	1
21		汇贤街	主干路	榆垓路-榆泰路	1491	88	
22		通和街	主干路	榆垓路-榆泰路	1537	89	1
24	榆垓噪 声区安 置房周 边	汇贤街	主干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241	11	1
25		通和街	主干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418	23	1
26		榆泰路	次干路	今荣大街-G106 国道	809	45	
27		今荣大街	次干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530	31	
28		康泰街	次干路	榆泰路-盛平街	338	14	
29		榆旺路	支路	盛平街-G106 国道	1920	67	
30		祥瑞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362	16	
31		文翰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478	15	1
32		榆庆路	支路	今荣大街-G106 国道	777	33	
33		立德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盛东路	824	23	
34		尚勤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盛东路	868	25	2
35	明善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盛东路	908	28		
36		凌云路(主次干)	干、支 路	大礼路-左堤路	16845.875	992	
37		一区连接路	支路	凌云路-军队大门		0	
38		北巡河路	支路	凌云路-		0	
39		南巡河路	支路	凌云路-		0	
40		二区连接路	支路	凌云路-军队大门		0	
41		三区连接路	支路	凌云路-军队大门		0	

42		专机楼连接路	支路	凌云路-专机楼大门		0	
43		北大门连接路	支路	凌云路-机场北大门		0	
44		公寓连接路	支路	凌云路-机场公寓大门		0	
45		四区连接路	支路	凌云路-军队大门		0	
46		五区连接路	支路	凌云路-军队大门		0	
47		六区连接路	支路	凌云路-军队大门		0	
48		修理厂连接路	支路	凌云路-修理厂大门		0	
49		南大门连接路	支路	凌云路-机场南大门		0	
50	榆垓噪声区安置房周边	榆垓路(华灯)	主干路	汇贤街-通和街	982.94	74	
51		盛平街	次干路	榆泰街-永兴河北路	314	16	1
52		凌云路(主次干)	干、支路	大礼路-左堤路	16845.875	25	
53	第四实验学校周边	榆盛东路	支路	今荣大街-G106 国道	786	43	
54		祥和东街	支路	椿榕东路-榆平东路	452.991	21	
55		祥荣街	支路	椿榕东路-榆平东路	370.886	16	
56		祥泰路	支路	祥和街-祥和东街	373.703	16	
57		文津东路	支路	祥和街-祥和东街	357.114	17	
58	生命健康社区周边	榆昌北路	支路	汇贤街-盛平街	351.767	14	
59		澄光街	支路	榆顺路-榆昌北路	142.573	4	
60		西胡林路	支路	康泰南街-盛平街	288.446	12	
61		榆昌南路	支路	汇贤街-盛平街	418.331	22	
62		康泰南街	支路	榆顺路-03 组团北边界	310.308	11	
63				03 组团北边界-榆贤路	364.62	16	
64		汇贤街	次干路	榆垓路-榆贤路	1273.83	74	
65		盛平街	次干路	榆垓路-榆贤路	1244.608	100	2
66		榆顺路	城市次干路	汇贤街-盛平街	417.91	36	
67	第四实验学校周边	榆祥东路	次干路	G106 国道-祥和东街	877.533	59	1
68		祥和街	次干路	榆垓东路-榆平东路	935.134	61	
69	野生动物园匝道桥	北京野生动物园匝道桥	匝道	榆垓路以南-动物园停车楼	1196	55	
70	第四实验学校周边	文津东路	支路	G106 国道-祥和街	402.438	18	1
71		祥泰路	支路	G106 国道-祥和街	373.703	17	
72		开顺巷	支路	京开公路-恒祥街	157.87	8	
73		恒祥街	支路	榆垓东路-榆祥东路	474.385	21	
74		椿榕东路	支路	G106 国道-祥和东街	475.259	21	
75		祥和西街	支路	椿榕东路-榆平东路	472.575	21	

市政基础设施（路灯）情况一览表——礼贤片区

序号	区域	名称	等级	起止点	道路长度	灯杆数 (根)	变压器 (台)
1	礼贤新机场安置房周边	庆贤路（横六路）	支路	青礼路旧线-知礼街	463.46	17	1
2		贺贤路（横七路）	支路	青礼路旧线-知礼街	545.06	20	
3		祥礼街（纵一路）	支路	兴贤路-贺贤路	447.70	17	
4		兴贤路（横五路）	次干路	青礼路旧线-知礼街	445.35	24	
5		知礼街（纵二路）	次干路	兴贤路-贺贤路	368.17	25	
6		知礼街北段（纵二路北段）	次干路		150.00		
7	礼贤噪声区安置房周边	祥礼街	支路	群贤路-兴贤街	965.00	32	
8		英贤路	支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936.00	25	
9		聚贤路	支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1021.00	29	
10		新惠巷	支路	祥礼街-知礼街	208.00	5	
11		文礼街	支路	群贤路-贺贤路	1482.70	46	
12		广贤路	次干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977.24	44	
13		知礼街	次干路	群贤路-兴贤路	975.30	64	2
14		群贤路	次干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999.93	56	
15		兴礼街	次干路	群贤路-兴贤路	1532.29	61	
16		新泽巷	支路	广运大街-祥礼街	240.00	6	
17		新达街	支路	兴贤路-贺贤路	455.15	14	1
18		贺贤路	支路	知礼街-兴礼街	645.92	20	
19		庆贤路	支路	知礼街-兴礼街	542.00	19	
20		新瑞巷	支路	知礼街-文礼街	266.36	7	
21	兴贤路	主干路	知礼街-兴礼街	569.66	35		
22	综保区内（一期）	规划一路（富宁路）	次干路	保惠南环路-广盈五街	397.50	29	
23		广盈五街	次干路	千斯路-市界	572.27	43	1
24		千斯路	支路	综保2号卡口-市界	1202.55	56	
25		集运街	支路	燕冀路-千斯路	1164.55	52	
26		丰备路	次干路	集运街-保惠北环路	269.46	23	1
27		保惠南环路	支路	千斯路-市界	1143.57	29	
28		保惠北环路	支路	集运街-市界	1552.52	44	
29		广盈四街	次干路	千斯路-市界	230.69	16	
30		非保物流区周边	元平南路	支路	广运大街-聚远街	465.04	24
31	柏树庄南街		支路	元平南路-元平北路	231.60	11	
32	含嘉路		支路	广运大街-柏树庄街	332.93	18	
33	柏树庄街		支路	元平北路-含嘉路	397.90	18	
34	综保区外周边	春晖街	次干路	市界-大礼路	948.125	59	
35		春兴街	支路	市界-大礼路	702.341	35	
36		静嘉北路	次干路	广运大街-春晖街	2044.777	107	

37		燕冀路	主干路	广运大街-市界	1899.784	110	2
38		元平北路	次干路	广运大街-聚远街	516.499	34	1
39		知礼街	次干路	燕冀路-贺贤路	1518.538	98	1
40		广运大街	主干路	大礼路-东湖北路	2727.22	169	2
41		聚远街	次干路	元平北路-永北路	593.277	37	1
42	线性工程 安置房周边	兴贤路	主干路	兴礼街-春晖街	702.053	45	
43		聚贤路	支路	兴礼街-春晖街	594.548	19	
44		春晖街	主干路	广贤路-兴贤路	541.73	34	1
45		广贤路	次干路	兴礼街-春晖街	629.84	29	1
46		英贤路	支路	兴礼街-群贤路	474.436	16	1
47		内官庄街	支路	群贤路-兴贤路	887.508	45	
48		佃子街	支路	群贤路-兴贤路	859.692	41	1
49		新英巷	支路	兴礼街-内官庄街	155.13	6	
50	兴航公寓 周边	开泰街	支路	元平北路-燕冀路	686.439	29	
51		李各庄路	支路	弘礼街-展成西街	613.78	43	
52		嘉平路	支路	弘礼街-开泰街	278.145	13	
53		联络东路、联络西路	主干路	永兴和北路-机场 征地围界	580	680	12
54		永兴河北路（新建）	主干路	规划一路-磁大路	11940		
55		大礼路	主干路	大广高速-京台高速	14550	817	
56		青礼旧线（改建）	主干路	大礼路-机场北线 高速	2140	120	2
57	综保区内 （二期）	丰备路	支路	保惠北环路-集运 街	814.13	23	
58		有年东街	支路	千斯路-保惠北环 路	656.38	22	
59		含嘉路	支路	聚远街-燕冀路	661.88	21	
60		有年西街	支路	含嘉路-燕冀路	128.11	4	
61		保惠北环路	支路	千斯路-集运街	1245.73	38	
62		有年北路	街坊路	保惠北环路-集运 街	507.29	25	
63	综保区内 （一期）	综合保税区一期空 侧联络道	次干路	106 地块-市界	219.48	2	
64		综合保税区一期空 侧联络道东引线	支路	联络道主线-099 地 块	38.19	22	
65	国际航空 社区	展成西街	次干路	燕冀路-元平北路	514.514	30	
66		聚远街	次干路	燕冀路-元平北路	622.562	39	
67		聚远街	次干路	泓润南路-燕冀路	529.779	32	
68		聚远街	次干路	静嘉南路-泓润南 路	473.968	25	
69		泓润南路	次干路	聚远街-市界	955.49	45	1
70		静嘉南路	次干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1464.377	107	
71		兴礼街	主干路	泓润北路-静嘉北 路	640.023	42	1
72		来远西街	支路	静嘉北路-静嘉南 路	296.675	13	

73		静嘉中路	支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1394.17	67	
74		腾远西街	支路	静嘉北路-静嘉南路	348.456	13	
75		来远中街	支路	静嘉北路-泓润南路	742.449	36	
76	综保区外围	延丰街	次干路	燕冀路-市界	1408.507	86	1
77	非保物流区周边	王化庄路	支路	柏树庄街-聚远街	165.98	8	
78		含嘉路	支路	柏树庄街-聚远街	183.477	9	

三、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

临空区（大兴）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桥梁、箱涵的日常巡查、定期检测、保养、维修；设置于城市道路路侧带范围内直接服务于行人的设施，包括护围栏设施（含人行道护栏、绿化设施带护栏等）、行人导引类指示牌（含街牌、步行者导向牌），管护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维护（交通标志牌、标线、阻车石等），无主井盖维修、夏季道路防汛等养护维护工作；2、雨污水管线、泵站及附属设施的巡查管理、运行维护、专项调查、设施普查、更新改造、热线处置、防汛抢险、设施移交、排水接入等相关工作；3、对道路照明设施的巡查、看护、维护保养，内容包括：灯具、杆体、变压器、电力电缆、管井、控制系统等设施、应急消隐检修等养护运维工作；4、市民热线诉求接办；5、其它应急保障或临时任务。

（一）市政道路养护：

1、道路养护维修内容：

（1）道路养护维修内容：

沥青混凝土路面：坑槽修补、拥包处理、面层铣刨、修补、罩面、裂缝处理、废料外运及消纳、应急保障等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人行道：翻修人行道、整修人行道、更换侧平石、整修侧平石，废料外运及消纳、应急保障等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附属设施：

道路附属设施：升降检查井、维修雨水口、整修挡墙、维护边沟、路肩、更换隔离墩、更换防眩板、更换钢梁、恢复交通标志线、阻车桩、树池、废料外运及消纳、应急保障等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交通附属设施：标线新复画、护栏更换及刷漆、隔音屏清洗、维修、安全岛、导流岛、防撞桶、应急保障等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道路日常巡查、普查和专项检测。

(2) 桥梁、箱涵：翻修补修桥面、更换保养伸缩缝、制安维修栏杆、油饰钢结构、混凝土结构保洁、支座日常维护等，保证桥梁箱涵安全运行的全部内容。

桥梁、箱涵日常巡查、普查和专项检测。

2、巡检主要内容

1) 机动车道路面

裂缝：细微裂、纵裂、横裂、网裂；

破损：坑槽、沉陷、拥包、车辙、松散、脱皮、泛油；

接缝：灌缝缺失、脱落、渗水；

平整度：跳车、错台、波浪。

2) 人行道、盲道、慢行系统

步道砖：松动、破损、翘边、缺角、反坡、积水；

盲道：阻断、缺失、破损、被占用。

3) 路缘石、平缘石

倾斜、断裂、缺失、沉降、线型不顺。

4) 排水与井周设施

检查井：井盖破损、缺失、沉降、异响、井周破损；

雨水口：篦子堵塞、破损、缺失、收水不畅、淤积；

积水：雨后积水点、排水不畅路段。

5) 交通设施

标志：歪斜、褪色、破损、松动；

护栏 / 隔离墩 / 防撞墩：变形、锈蚀、缺损、歪斜。

6) 桥梁

桥面：坑槽、裂缝、渗水、伸缩缝堵塞/异响；

结构：混凝土剥落、露筋、支座锈蚀、泄水管堵塞；

栏杆：破损、松动、锈蚀。

3. 小修工程

(1) 定义:

保持道路功能完好的日常维护，路面轻微损坏的零星修补。

量化标准： $\leq 400\text{m}^2$ 。

(2) 适用范围

路面、人行道、附属设施、桥梁。

(3) 主要内容

1) 路面:

路面修补，裂缝灌封、填缝，坑槽修补，沉陷处理，小面积拥包/车辙铣刨重铺。

标线：磨损、缺失、反光失效。

2) 人行道

人行道、盲道块件零星更换、标线模糊、彩铺脱落、沉陷。

3) 附属设施:

检查井加固、雨水口维修、标线补划、护栏小修校正。

4) 桥梁小修:

桥梁小修养护是指对城市桥梁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使之保持完好状态。

4. 中修工程

(1) 定义:

对路面一般性磨损和局部损坏进行定期维修，恢复原有技术状况的工程。

量化标准： $400\text{m}^2 < \text{修补面积} \leq 8000\text{m}^2$ 。

判定条件（满足其一）：

1) 道路完好率在 70%~80%之间的修补；

2) 沥青混凝土路面破损指标（PCI）和平整度（PQI）位于 B~C 级之间，低于C时列入大修；

3) 人行步道破损指标（FCI）位于B~C 级之间。

(2) 适用范围

路面、人行道、附属设施、桥梁。

(3) 主要内容:

1) 路面:

局部铣刨重铺、病害集中处理、大面积罩面、预防性养护（稀浆封层、微表处、雾封层、高韧超薄磨耗层）。

2) 人行道:

整段人行道翻修、步道砖大面积更换、盲道系统修复。

3) 桥梁 :

桥梁中修养护是指对桥梁及附属构造物一般性磨损和局部损坏进行定期的修理加固，以恢复原状况的工程项目。

4) 附属设施:

大面积路缘石更新、集中井周加固处理、交通标志集中翻新、标线大面积重划。

5. 维修工作量

维修工程量=养护道路总面积（ m^2 ）*维修率（%）。

维修率：当期计划小修、中修任务完成工程量占养护道路总面积的比例。

(1) 小修维修率（年度）指标：2%。

年度小修修补面积 \approx 养护道路总面积*2%。

(2) 中修维修率（年度）指标：0.17%。

年度中修（铣刨罩面/局部补强）面积 \approx 养护道路总面积*0.17%。

(二) 排水管线养护:

1、维修内容

(1) 雨水(包括合流)管道：沟管疏通、清捞洗刷检查井、进水口、调换检查井及进水口盖座、修理检查井及进水口、小型管道局部翻修、检查井及进水口内下药、污泥外运。

(2) 污水管道：沟管疏通、清捞洗刷检查井、进水口、调换检查井及进水及盖座、修理检查井及进水口、小型管道局部翻修、检查井及进水口内下药、污泥外运。

(3) 管道出口：清理出口、修理八字墙、翻修出口基础、护坡。

(4) 雨污水泵站。

泵站设备维修、保养根据内容不同，需要配备不同的专业人员进行实施，具体内容包括：电气线路检查、维保及相关试验、备用电源维护保养、泵站水泵维修保养等。

雨水泵站看护时间为一个合同年度，每座泵站非汛期应每天安排2人24小时值守，汛期按2人/班，3班/天安排专人值守（汛期从6月1日至9月15日）。

2、巡查具体内容：

(1) 管道与地面

路面是否沉降、开裂、冒水、污水溢流、异味；管道是否塌陷、变形；水位/水流是否异常、有无倒灌、淤积、堵塞迹象。

(2) 检查井（污水/雨水）

井盖 /井框：缺失、破损、裂纹、沉降、凸起、跳响、位移；

井内：积泥、垃圾、漂浮物、渗漏、裂缝、腐蚀、踏步损坏会。

(3) 雨水口/雨水箅

箅子：缺失、破损、堵塞、积泥、落叶、垃圾；

框体：破损、松动、沉降、与路面平顺度；

异味、积水、防臭/防堵装置失效。

3. 污雨水管道小修

(1) 定义：为快速恢复通水、消除安全隐患、进行的功能性恢复、零星破损修复、局部清淤、应急处置等。

(2) 适用范围

单井 、管道局部、短时、非开挖。

(3) 主要内容：

1)清淤疏通：

小型管（≤600mm）：高压水射流、吸污车抽吸、机械疏通；

支管 / 连接管：局部清淤、拦污栅清理。

2)局部修复：

接口轻微渗漏、脱节：密封胶、灌浆、局部堵漏；

管壁细小裂缝、点状腐蚀：补丁、局部软衬、密封处理；

树根侵入、小型障碍物：切割、清除、局部处理。

3)检查井/雨水口小修

井盖/井框/雨水箅：更换、调整、加固、防响防跳处理；

井壁裂缝、抹面脱落、轻微渗漏：修补、勾缝、灌浆；

井内清淤、流槽修复、踏步更换、防坠网安装 / 更换；

雨水口清掏、篦子更换、框体修复、防臭装置维修。

4) 附属设施小修

截污挂篮、防坠网、防臭设施：维修、更换、清理；

井室、支管局部封堵、导流、简易改造。

4. 污雨水管道中修

(1) 定义：为恢复雨污水管道结构强度与通水能力、延长寿命、消除系统性隐患，对管道结构性缺陷修复、较大范围清淤、局部非开挖修复、老化更新等。

(2) 适用范围

需要CCTV检测III/IV 级缺陷、沉降变形 $> 15\text{mm}$ 、渗漏严重、积泥超管径 $1/5$ 情况，需专项方案、专业设备、多班组（3~15天作业）、有一定占道情况。

(3) 主要内容：

1) 管道中修

a、整体清淤：

大管径（ $\geq 800\text{mm}$ ）分段封堵、机械清掏、高压冲洗；

长距离、严重淤积管段全线疏通、积泥彻底清除。

b、非开挖修复（主流）：

CIPP翻转/紫外固化：整段内衬修复（变形、渗漏、腐蚀）；

点状修复、套筒修复：局部接口/破损补强；

螺旋缠绕、碎裂管法：局部扩径/更新。

c、开挖修复（局部）：

小段更换（ $\leq 20\text{m}$ ）、基础加固、接口重新处理；

错口、沉降、严重破裂管段开挖整改。

2) 检查井/构筑物中修

整井维修：井室加固、抹面重做、防渗处理、井筒接高/降低；

井体结构修复：沉降复位、井壁补强、流槽重建、踏步全面更换；

砖砌井改成品井、截流井 / 溢流井功能改造、闸门更换。

3) 系统优化中修

易涝点改造：增设雨水口、扩大支管、局部调坡；

老旧支管更新、防淤积改造（沉泥井、拦截设施增设）。

（三）道路照明养护：

1、维修内容

（1）更换损坏的光源、镇流器、触发器、瓷灯头、绝缘子、引下线、灯具、金具、杆座等器件,配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更换配件质量标准及质保期按照国家现有规定执行；

（2）维修线路、表箱、检查井、控制及配电设备等隐患；

（3）灯具、地上设施和检查井清洁，配电设施养护；

（4）接地电阻、绝缘、安全保护设备的定期检测并上报结果；

（5）电源：从箱变高压侧进线端起负责维护；

（6）全部设施防盗，并定期清理粘贴在箱变上的小广告；

（7）重大故障、事故、隐患处理：凡涉及大面积停电、灯杆毁损、人身安全的事件，要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上级管理单位。

2、巡查具体内容

（1）亮灯情况

检查是否有不亮、闪烁、长明、时亮时灭、三相不平衡、亮灯率偏低、半夜灯控制异常。

（2）灯杆及基础

检查灯杆倾斜、变形、锈蚀、开裂、脱落、基础松动、下沉、破损、裸露螺栓、灯杆门缺失、损坏、未锁、线缆外露。

（3）灯具及部件

检查灯罩破损、漏水、进虫、发黄老化、灯头松动、歪斜、脱落风险、光源、镇流器、驱动电源异响、过热迹象。

（4）线路与配电箱

地理线缆外露、破损、被挖伤、配电箱门锁损坏、积水、异味、过热、元器件烧痕、漏电、跳闸、缺相、电压异常迹象。

（5）附属设施

标志牌、防雷装置、防盗装置是否完好、灯杆广告、外挂物是否松动、存在安全隐患。

(6) 外部环境隐患

树木遮挡灯具、车辆剐蹭灯杆、施工破坏风险、井盖、管线井与路灯线路交叉隐患；线杆未经允许被悬挂广告牌、线缆等。

3. 路灯小修

(1) 定义：对巡查发现的零星、轻微、局部故障进行快速维修，恢复照明功能、消除即时安全隐患。

(2) 适用范围

路灯、配电、线路及路灯变压器的单个灯具、配电的单个原件及变压器的保护设施。

(3) 小修作业内容：

1) 光源与电器维修更换

更换LED光盘、灯泡、灯管；更换驱动电源、镇流器、触发器、电容；灯具内部接线整理、端子紧固。

2) 灯具及配件维修

更换破损灯罩、紧固松动灯头；灯具清洁、防水处理、防虫处理；更换老化密封胶圈、防水接头。

3) 灯杆小修

灯杆门修复、更换、加装门锁；局部除锈、刷漆防腐；松动螺栓紧固、基础简单找平。

4) 线路与控制小修

局部线缆破皮包扎、绝缘恢复；配电箱内空开、接触器、时控开关更换；故障支路排查、断点恢复、简单驳接。

5) 安全类小修

防雷接地线紧固、补装，接地电阻测试；漏电隐患临时处置；松动部件加固、防坠处理。

4. 路灯中修

(1) 定义：

路灯照明系统针对区域性、系统性、结构性缺陷进行的计划性修复工程，恢复整体使用功能，延长设施寿命。

(2)适用范围

老化严重、批量故障、结构隐患、控制回路异常。

(3)中修作业内容：

1)批量光源电器更新

整路段光源、驱动、镇流器集中更换；老旧灯具整体升级、节能改造。

2)灯杆结构修复

灯杆大面积除锈、整体防腐刷漆；灯杆垂直度校正、基础加固灌浆；锈蚀严重部位局部补强、包箍加固。

3)线路系统中修

老化电缆分段更换、地理线路整改；线路接头重新压接、做防水绝缘处理；三相负荷调整、平衡改造。

4)配电箱与控制系统中修

配电箱内部元器件整体更换；加装 / 更换智能控制器、漏保、浪涌保护器；配电箱防腐、防水、结构加固。

5)附属设施系统性整修

整路段防雷系统检测与修复；灯杆基础、井盖、管线井统一整治；防盗、监控、标识系统集中完善。

6)功能性优化中修

不合理灯位调整、间距优化；半夜灯、节能控制模式改造；解决长期大面积低亮灯率、频繁跳闸问题。

7)路灯变压器相关维修

(四)工作要求

市政道路养护工作要求：

1、车行道养护技术要求

沥青路面应平整、纵线直顺、纵横坡适当，无明显裂缝、松散、坑槽、拥包、车辙、边坑、路框差、沉陷积水、突起高差等现象。沥青路面线裂缝小于0.5cm；网裂、

碎裂面积小于 0.1m^2 ；沥青路面车辙、沉陷、拥包面积小于 0.1m^2 ；沥青路面剥落、坑槽、啃边面积小于 0.1m^2 。

一般病害发生后48小时内处置或修复；发现道路沉陷、空洞或大于100mm的错台等影响道路安全运行情况时，立即上报并做相应处置。修补形状应规则，边线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中线，接头平顺，井框高差不明显，路面不积水。

及时对道路养护工作中影响的道路标志标线等相关交通设施进行补线。

及时补充、完善彩色铺装慢行系统。

2、人行道养护技术要求

人行道应保持平整稳固、安砌牢固，纵横缝均匀、直顺、灌缝饱满，无残缺、碎裂沉陷、突起高差、废弃杆桩等病害。

盲道铺装符合最新无障碍相关要求，盲道上无障碍物，无障碍通道接坡平顺，高差 $\leq 10\text{mm}$ 。

裂缝长度小于3m，宽度小于5mm；人行道下沉或拱起变形小于20mm，面积小于 1m^2 ；人行道铺装材料统一，砌块及平侧石松动破碎面积小于 0.1m^2 。

发现人行道上设置的公用设施拆除后形成的洞穴或废弃杆桩等影响行人安全的障碍物，养护单位应及时统计上报管理单位处理。做好无主废弃杆桩、洞穴的修复处理工作。

3、桥梁、箱涵养护技术要求

(1) 桥面系

桥面铺装养护包括桥面维修、桥面卷材防水层的维修、防水混凝土结构层的维修等，桥面平整，无破损、沉降、车辙等。

伸缩缝装置的养护包括伸缩装置定期保养、清理，伸缩装置各部件的维修和更换。伸缩装置应平整、直顺、伸缩自如，无松动、破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伸缩装置位移值的日常监测，保证在合理范围内。

桥梁排水设施养护包括排水设施检查、疏通，维修和更换等。排水设施应完好，通畅，泄水孔无堵塞、损坏，保持良好的排水功能。

栏杆和护栏的养护包括清洗、油漆、维修和更换等，防撞墙的养护包括防撞墙清洗，涂装，露筋、缺损修补，损坏严重重新设置。栏杆和护栏、防撞墙应整洁、完好、

无断裂。栏杆、护栏、防护网等钢结构、铁制结构等易锈蚀材料一年至少完成一次油漆粉刷，保证设施功能正常。

人行道铺装、盲道和缘石缺损维修或更换。

桥面铺装、人行道铺装按城市道路养护标准进行计量、考核。

(2) 上部结构

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混凝土结构裂缝及缺损修补加固等，要求结构稳固无损，无剥落，露筋等现象。

钢结构梁养护主要包括钢构件的定期保养，锈蚀、开裂、连接松动修理，油漆涂装等，要求结构稳固无损，做好保洁、防水、除锈油漆以及保持排水设施完好，铆钉（螺栓）牢固、接点完好和杆件完整。

钢-混凝土组合梁钢结构和混凝土部分养护内容分别同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的养护内容，还包括钢和混凝土之间联结维修。钢-混凝土组合梁钢结构和混凝土部分分别满足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的养护标准，钢和混凝土之间应联结有效。

钢筋混凝土拱桥养护内容同混凝土结构，圯工拱桥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修理拱圈和拱上结构砌体的个别损伤部分，如裂缝、局部变形、破损、渗水、灰缝脱落等，系杆拱桥养护内容包括吊杆、吊杆锚固区、拱脚转折区和系杆锚固区等部位病害维修。拱桥应保证主体结构完好，各构件无病害，圯工拱桥表面无风化剥落，灰缝无脱落，系杆拱桥吊杆锚固有效。

翼墙、侧墙无下沉变形。

(3) 支座

支座养护的主要内容包括定期保养、监测，损坏维修和更换。支座各部位保持完整、清洁、有效，不积水、不缺失、无锈蚀、无脱位。

(4) 下部结构

墩、台养护的主要内容包括保洁、监测，裂缝、破损等病害和异常变形维修。墩、台表面应保持清洁，无裂缝、破损等病害和异常变形，无滑动倾斜。

桥梁的基础及地基、护坡养护的主要内容基础水毁、冲空维修。桥梁的基础及地基、护坡应完整、稳定，无滑动倾斜。

(5) 箱涵

箱涵养护内容同一般桥梁，同时包括封闭结构等附属物的病害维修。箱涵应保持各部件完好、功能正常。

4、附属设施养护技术要求

附属设施应保持整齐、清洁、稳固、完好、功能正常，对影响交通通行和安全的损坏必须在24小时内进行修复，对短时难以处理的应采取临时措施进行简易处置，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交通安全和畅通。

当挡墙、边坡的墙体及坡面出现倾斜，鼓胀、位移、下沉破损、变形、坍塌、开裂、风化、脱落、泄水孔堵塞等病害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维修处理，具体养护维修要求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确保应坚固、耐用、完好。

当护栏、防护网等防护设施应完整、美观、有效，不得有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损坏现象，出现缺损、开裂、锈蚀、变形等病害时，应按原设计的样式、颜色及时修补和更换。

当路肩出现破损、车辙、坑槽、积土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清理。

侧平石顶面应平整、整齐稳固、平整坚实，线形顺直圆滑，砌石无破裂缺损，无缺损、碎裂、松动、歪斜等病害。

树池形状规则统一，边线直顺。与人行道衔接平整，雨水口处做到安砌牢固、位置准确，与路面衔接平顺。

侧平石外边线直顺，顶面齐平无高差，勾缝严密、整洁坚实，无缺损、松动、歪斜等病害。

发现管养范围以外的各类检查井沉陷、凸起及井盖缺损时，养护单位应及时统计上报管理单位处理，同时做好井框以外的路面修复。做好无主井的修复处理工作。

声屏障的养护和维修包括声屏障清洗，声屏障损坏维修，缺失更换，应干净、有效、完整。

桥端位置养护和维修包括沉降维修、局部坑洞、松散修补。桥头搭板应完好，桥端平顺无跳车。

调治构造物上的漂浮物清除，空洞缺损、开裂、塌陷和松散维修。调治构造物，应保持完好，其上应干净整洁无漂浮物。

5、预防性养护技术要求

在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发生病害的初期，编制预防性养护计划，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病害进一步发展，从而达到延长路面使用寿命、保持道路完好率和平整度、提高道路行驶质量、延长大中修年限的目的。

6、巡查要求

(1) 巡查频率

主、次干道路：每日1次；支路、街坊路：每2日1次。如遇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加大巡查频率一倍（昼夜各一次），或根据甲方要求临时增加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备查。

桥梁、箱涵巡查的频率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I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查不少于每日一次。
- 2) II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查不少于每三日一次。
- 3) III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查不少于每周一次。
- 4) 对于技术状况等级已评定为不合格级或D级的城市桥梁巡查不少于每日一次。
- 5) 对重要的桥梁、E级桥、桥区施工，或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冰冻等特殊情况，应增加巡查频率。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 6) 人行通道巡查应不少于每日一次。
- 7) 如遇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加大巡查频率一倍（昼夜各一次），或根据招标人要求临时增加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备查。

(2) 巡查内容

巡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车行道：沉陷、碎裂、坑槽、拥包、车辙、松散、麻面、脱皮、搓板、翻浆、错台、剥落、啃边、裂缝、检查井框与路面高差、分隔带侧石及路沿缺损、松动、歪斜等；
- 2) 人行道：面砖缺失、松动、沉陷、拱起、碎裂、错台、盲道、残疾人通道等无障碍设施残缺及设置不规范、树池框突起、缺失、沿线的地面障碍物、检查井框与路面高差、踏步破损、失稳、侧平石缺损、松动、歪斜；
- 3) 挡墙、边坡：破损、坍塌、变形、开裂、风化、脱落、泄水孔堵塞；
- 4) 护栏、防护网：缺损、开裂、锈蚀、变形；
- 5)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缺损、锈蚀、歪斜、污渍、牛皮癣、标线不清；
- 6) 路肩：车辙、坑槽、积水、堆积物；

- 7) 破坏道路设施、设置漫坡、违法开口、擅自变更道路设施等违章行为;
- 8) 桥梁铺装、上部结构、支座、下部结构等桥梁、箱涵病害;
- 9) 桥下空间违法违规占用等;
- 10) 设施的常规监测。

(3) 日常巡查要求

1) 建立健全日常巡查机制，每组配备不少于3人且满足需要的专职巡查队伍，要求巡查人员每天对相应责任区域的市政道路设施进行道路全要素日常巡视检查，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在建工地周边、市政工地等设施易损范围及交通流量较大的重点范围，增加巡查频率；

2) 日常巡查为道路全要素巡查。日常巡查发现养护职能范围内市政道路设施存在病害、缺损或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进行处置；日常巡查发现非养护职能范围内影响道路设施安全正常运行的问题，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在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同时，及时上报；

3) 专职巡查队伍是发现、查找设施各类病害问题的第一责任人。建立投诉与巡查相关联的考核机制。

7、安全生产、文明养护要求

(1) 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养护做到施工时应安置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养护作业应按规定设置围挡，养护设备、材料应堆放在围挡范围之内，实施防尘、降尘工作；养护作业完成后，清理现场，废渣、废弃材料等当日清运，做到工完场清；一般做到当天施工完毕，开放交通。

(2) 施工人员着装统一，路面施工时穿戴统一制式的反光安全服、安全帽。

(3) 养护现场工完场清，无余料、无旧料、无遗物。

(4) 项目服务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大兴区关于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要求，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养护单位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缓付相关费用的权利。

(5) 养护单位若有违反规定野蛮施工，招标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养护单位自负。凡养护单位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养护单位违约，招标人有权从养护单位应得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每次5000元的金额。

(6) 养护单位应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结合养护项目的特点，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8、养护单位管理要求

8.1基本要求

(1)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处于完好、安全的状态。

(2)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对养护范围内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养护和巡查。

(3) 所涉及的日常管养及运行管理费用采用包干方式进行管理，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和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做好养护管理工作。

(4) 养护单位应按照养护总体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重点，对设施定期普查、巡查、中小修、零星维修清单、病害信息统计、分级管控等工作内容制定全年度养护工作方案，经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报招标人同意后，根据全年养护工作方案，由监理单位检查督促各阶段和关键时间节点的进展情况。根据招标人需要，年底结合设施运行及养护工作完成情况，编制管委会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年度养护分析评价工作报告，经专家评审后，作为下一年度养护决策辅助依据。

(5) 为满足不同层次服务需求，根据《市政基础设施情况一览表》，养护单位应实施分类养护管理，并按照标准开展相应维修工作，具体情况见附件。

(6) 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管理的单路单桥设施到人，道路、桥梁巡养一体化班组等及自检互检的责任体系，养护单位应制定考核及奖惩办法，将日常检查及养护考核结果落实到实体作业单位和人。

(7) 养护单位应在年度养护管理工作过程中，按时上报养护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每月月底前报本月养护工作情况报告。每季度结束前报本季度养护工作情况报告。合同结束前报年度养护工作情况报告。上述报告监理单位审核后，报招标人备案。月报、季报及年报应包含本周养护工作动态信息、完成的维修面积和维修设施的计量结果台账及费用统计等内容。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月底前，由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市政设施养护情况进行考核。

(8) 道路、桥梁中、小修工程在维修实施前制定施工方案、实施计划，及时上报实施地点等信息，实施方案报监理单位后实施，如果维修内容和实施环境相似，可打捆编制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保证人员、物资及安全管理措施与实际需求相符，做好动态管控，维修完成后报监理单位验收并确认维修面积；针对于有特殊要求和一定难度的施工内容，养护单位应于实施前编制专项实施方案报监理单位、招标人审核后实施，需要委托专业设计和进行专家论证的，由养护单位负责委托。实施前通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对现场进行监管，对维修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工作。

(9)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工作量清单及标准图集规范等要求，实施精准化、精细化和标准化的养护维修，完成路网及单路单桥养护目标，确保养护维修的及时性，确保巡查病害及时解决，无安全隐患。招标人将根据完成情况将检查结果纳入考核。

(10) 养护单位应按照本市法律法规、本市相关管理办法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和招标人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对既有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养护管理台账进行更新，配合招标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道路、桥梁各种病害的调查、统计和分析，并组织每年的普查和统计工作。

(11) 养护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养护作业单元，从养护维修作业人员、机械配置、交通维护标准等方面按要求进行标准化配置，提高养护作业机械化和标准化水平，确保环境无污染。

(12) 养护单位发现或接到通知，对危及行人和车辆安全、严重影响设施服务水平的零星修补类病害，于次日凌晨5点前采取相应措施或修复完成，严格落实24小时修复时限，确保病害及时解决。对于市民及媒体反映影响交通出行的病害应立即修复，招标人将根据完成情况将检查结果纳入考核。处理前应提前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继续造成安全事故。

(13)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本市交通、路政、安全行业相关管理办法和招标人有关要求，做好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备勤等各项管理专项工作，及时将专项保障备勤方案上报招标人同意后备案。

(14) 针对D级桥、不合格级桥等要制定专项巡查和保障方案，并以周报形式上报运行状况，同时提出解决方案，第一时间上报招标人解决。

(15) 养护单位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协助招标人调查、处理委托养护单位养护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

(16) 养护单位提供全部养护维修机械设备，机械应满足本市环保部门有关要求，同时积极推行静音、降尘设施设备及工艺，降低作业对环境的影响。

(17) 养护单位用于养护维修的全部材料、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持有具备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认定证书，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备案。养护单位在养护工作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和特殊材料需监理单位审批，并报招标人备案，不经审批擅自使用的材料不予计量或返工处理。

(18) 养护单位应加强工程人员管理，合理配备项目、资料及结算管理人员，并定期组织培训，做到人员持证上岗、人员固定，按照要求及时开展养护维修工作和编制、上报工程资料和结算资料等，确保维修标准规范、资料编报的及时、准确。

(19) 养护单位应结合设施服务需求、运行、检测和养护工作开展情况等，研提年度工作重点、养护专项和过程中合理化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正式报送至招标人。

(20) 养护单位应将大修类建议类项目按月随同月报，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送至招标人，作为后续项目立项参考依据。

(21) 养护单位应做好重大活动和会议、重要节日、季节性养护道路保障维修工作，招标人将在节假日、重大活动召开前组织对维修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结果纳入考核。

(22) 养护单位应严格参照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做好季度验收资料的编制工作，并于下季度第一个月末前报送至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上报招标人。

(23)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人工作要求，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临时性及应急任务等工作。

9、抢险管理工作要求

(1) 养护单位应按照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预案，并定期组织内部演练。成立突发事故领导小组，建立通讯网络值班制，落实抢险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遇有险情出现立即按预案进行抢险抢修，避免各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预案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招标人备案。

(2) 养护单位应及时发现、上报各种险情（含私占私掘处置和修复），并组织实施抢险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通行安全。

(3) 气象部门发布雨、雪、风等特殊天气预报时，养护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外出巡查、检查，并做好道路桥梁巡查记录。

(4) 发生突发事件如道路大面积沉陷、塌陷，岸体护坡塌方，桥梁隧道变形、自来水爆管或燃气管泄漏造成道路需大面积开挖、变配电设备故障等，养护单位立刻按抢险预案组织人员、材料和机械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设置围挡及警示标志、交通疏导，查看现场，判断、分析、评估所养护设施受损状况，提出相应恢复建议。做好抢险工作中人员、材料、设备记录和反映现场情况的照片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监理单位做好现场管理工作。抢险完成后，应及时报送抢险工作情况和工作总结。

(5) 产权管线单位修复完成后或维修方案确定后，养护单位立即对破损、故障设施进行修复，尽快恢复正常运行。所有的应急抢险需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度与安排，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招标人要求时限内完成。

10、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1) 养护单位应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应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完善城市道路养护施工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养护单位在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招标人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3)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交管部门批复的交通导行措施组织养护作业，派专人维护交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养护维修出现涉及环保、人身、财产损害等责任事故，概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招标人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养护单位亦应最终承担。

(4) 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本市环保等部门及招标人相关管理规定等文件，选用低排放、低噪声等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的机械、车辆、机具，并积极采取降尘、降噪等措施限制其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等污染，因养护单位责任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等相应责任及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5) 养护单位应主动采取环保施工工艺、材料和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遇雾霾、大风等预警天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停止相关作业，并做好现场和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养护单位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超过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定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6) 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养护制度，养护人员应具备上岗资格证书，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并按照专业养护作业规程进行养护作业。

(7)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参与养护工作的全部人员参保工伤等保险。

(8)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市住建委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等相关部门和招标人要求，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管理台账，并于每月20日前报招标人备案。

(9)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上报；同时应建立文明施工和环保施工信息报送工作机制，遇影响养护作业完成、影响环境保护和其它突发事件，按照工作机制及时上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至招标人。

(10) 养护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升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思想认识，提高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技能，同时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特种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证书上岗期间应随身携带。

(11) 养护单位应按照规定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员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

(12) 养护单位对养护作业现场、养护驻地、应急抢险备勤站点等养护区域消防安全负总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工作体系与制度，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和管理人员，加强消防检查工作，确保无火灾等事故发生。

(13) 养护单位应对养护作业现场扬尘治理负责，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控制作业现场扬尘、保持工地清洁，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要求范围内，使施作业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14) 养护单位应依法消纳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养护作业区域渣土、垃圾和废料等，养护单位自行办理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绿色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他用等。

(15) 养护单位应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开展“平安工地”建设工作。

(16) 招标人将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针对养护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和平安工地建设情况及材料等进行抽查检查，结果纳入季度考核。

11、设施档案管理要求

养护单位应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按照规定规范、管理单位要求建立健全单路单桥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档案、养护运行记录、检测记录、完好状况评定等基础资料台帐和养护台账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上报维修计划、维修完成情况等报表，及时、准确录入相关管理系统，全面、及时记录养护维修作业、巡查、检测及其它相关信息，妥善保存，并如实向招标人提供。如因养护导致设施发生局部变化的，应对设施档案资料进行更新。

排水管线养护工作要求：

1、一般要求

1.1排水管线的养护单位应对排水管线、雨污水泵站、水池/水井进行日常巡查、定期维护，使排水管线、泵站保持良好的水力功能和结构状况。养护内容包括：巡查、养护、清理、维修、污泥运输及处理处置等。

1.2污水重力流管渠的正常运行水位不宜高于设计充水位。严禁雨污水混接，对确已发生的雨污混接应查清原因并采取整改措施。严禁重力流排水管道上采用上跨障碍物的敷设方式。

1.3检查井应具备防坠落功能，安装在机动车道内的排水检查井井盖应采用重型五防井盖。

1.4检查井内宜加设垃圾拦截、防臭装置。

1.5排水管渠维修养护宜采用机械作业。

1.6排水管渠的养护单位应经常保持排水管渠各部位良好的使用状态，加强小修保养，及时疏通、维修，提高排水管渠完好率。

1.7排水管渠养护作业应尽量减少对城市交通的影响，避开交通高峰期。日间作业条件不满足交通通行要求时宜安排在夜间进行。在道路上养护维修作业时，应做好安全生产措施。

1.8采用人员进入维护的管道，圆形管直径不得小于1000mm，方沟高度不得小于1000mm，流速不得大于0.5m/s，水深不得大于0.5m。

1.9采用潜水作业的管道，其管径不得小于1200mm，流速不得大于0.5m/s；从事管道潜水作业的潜水员应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10养护作业准备应符合下列要求：明确管道的类型属性、断面形状及尺寸、水量、积泥量、有无障碍物及户线接入等情况；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应履行签认手续；当管道维护需要断水作业时，应对管道进行封堵，并做好临时导水措施，保证该地区排水正常运行。临时导水措施应优先采用跨越导水方式，不宜将污水导入雨水管线。

1.11管道养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围挡进行拦护，如需占道作业时，应按《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T 854-2023）执行。

1.12排水设施养护单位应建立排水设施运行、巡视、养护、以及突发事件处置的记录档案，并进行统计分析，排水设施各类记录档案宜采用信息化管理。

4、泵站养护

泵站维修养护内容包括：水泵、电气设备、进水与出水设施、仪表与自控、泵站辅助设备、消防与安全设施、操作管理、安全管理，以及水池或水井的日常维护。

2026年共养护泵站2座，其中雨水泵站1座，污水泵站1座。

各项维修养护要求应满足《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要求。

（1）日常养护（每日/每班）

机组清洁、无油污、铭牌清晰；轴承温度、振动、声音正常；润滑脂/油充足、无变质；

轴封：机械密封无渗漏；填料密封滴漏≤10滴/分钟；

螺栓、联轴器紧固、同轴度正常；

潜水泵：电缆完好、密封无渗水；传感器（温度/泄漏）显示准确；

冷却/润滑水压力、流量正常；真空系统无泄漏。

（2）定期养护（季度/半年）

水泵解体检查：叶轮、口环、轴套磨损、汽蚀、锈蚀；

轴承清洗换油/脂；密封件全面更换；

同心度、轴向间隙复测校准；

电机绝缘测试： $\geq 0.5M\Omega$ （500V摇表）；

性能测试：流量 \geq 设计90%、效率 \geq 原机90%；

冬季防冻：停泵排空积水。

（3）专项要求

雨水泵站汛期前全面检修，可运行率100%；

污水泵每年防腐处理；雨水泵每2年一次防腐处理；

备泵每月试运转30min。

（4）电气设备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1) 高低压配电

每日：仪表、指示灯、电压/电流、声音、异味、温度；

季度：清扫除尘；紧固接线端子；绝缘检测；

年度：继电保护校验、开关分合闸试验、接地电阻测试（ $\leq 4\Omega$ ）；

变压器：油位、油色、温升、渗漏；年度油化验。

2) 电动机

绕组绝缘： $\geq 0.5M\Omega$ （低压）、 $\geq 1M\Omega$ （高压）；

滑环、碳刷、换向器（如有）完好、压力均匀；

通风道清洁、风扇完好；

双回路/备用电源每月切换试验。

（5）积水池或水井的日常维护

1) 定期清理水池或水井中的杂物，按环保要求进行运输处置；

2) 积水池结构维护；

3) 泵站周边围网修理、维护。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5.1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总体要求

5.1.1 养护单位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等部门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5.1.2 在道路上进行排水设施维修养护作业，应向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并得到同意。

5.1.3 养护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制度。

5.1.4 养护单位应不少于每年一次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专业技术培训，并应建立培训档案。

5.1.5 养护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应履行签认手续。

5.1.6 养护人员应遵守养护安全生产制度中各种安全作业规程。

5.1.7 在进行路面作业时，养护作业人员须穿戴配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穿戴安全警示服及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1.8 排水管渠养护现场的起止点以及对车辆、行人通行安全有影响的位置，必须设置危险警示标识；在车行道上施工作业，必须在来车方向提前设置施工标志牌、护栏、交通导向牌和危险警示闪灯等，且两侧应设置锥形反光筒，锥形反光筒之间用连接链或警示带连接，提示和引导车辆有序、安全通行。安全标识设置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

5.1.9 检查井井盖开启作业前，应立即在井周边设置明显的防护栏、反光锥筒及警示标志，并派人现场守护。

5.1.10 作业所需的设备及器械应整齐摆放在围蔽区域内的指定地方。养护完成后，应及时清除障碍物和清扫干净作业区域。

5.2 井下作业要求

5.2.1 井下作业属于有限空间作业的一种类型，应遵循GBZ/T205、CJJ6、CJJ68等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的相关规定。

5.2.2 井下清淤作业宜采用机械作业方法，并应控制人员进入管道内作业。

5.2.3 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并应掌握人工急救技能和防护用具、照明、通信设备的使用方法。作业单位应为下井作业人员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5.2.4 井下作业应严格履行审批制度，填写相关审批手续并经审批后方可下井作业，确保生产安全；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狂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禁止下井作业；作业时收到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应立即停止作业，做好现场安全防护、警示措施，撤离作业现场；下井作业前，应做好下列安全措施及准备工作：

a) 查清管径、水深、积泥厚度等；

- b) 查清附近工厂污水排水情况，并做好截流工作；
- c) 制定井下作业方案，并应避免潜水作业；
- d)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和安全防护措施及自救互救的方法；
- e) 做好管道的降水、通风以及照明、通信等工作；
- f) 检查下井专用设备是否配备齐全、安全有效。

5.2.5 井下作业前，必须采取自然通风或人工强制通风将易燃或有毒气体浓度降至安全范围；通风后在通风最不利点检测易燃和有毒气体浓度，检测符合安全标准后方可进行后续作业。所有检测数据应如实填写并做好档案记录。操作人员下井后，井口必须连续排风，直至操作人员上井。

5.2.6 井下作业时，应做好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必须连续气体检测，且井下监护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监护人员严禁擅离职守。

5.2.7 当待检管道邻近基坑或水体时，应根据现场情况对管道进行安全性鉴定后，作业人员方可进入管道。作业人员进入管渠内检查时，必须栓有带距离刻度的安全绳，地面人员应及时记录缺陷的位置。

5.2.8 作业人员自进入检查井开始，在管渠内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h。当进入管渠的人员遇到难以穿越的障碍时，不得强行通过，应立即停止检测。

6、抢修服务

6.1 养护单位提供雨污水管线抢修服务涉及具体管线及设备设施范围：大兴榆垓、礼贤片区内雨污水管线、泵站设备设施及污水闸门设备设施进行抢修。

6.2 养护单位提供雨污水管线抢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6.3 按照招标人要求，负责对大兴榆垓、礼贤片区内雨污水管线进行抢修；

6.4 对雨污水管线出现堵塞、破损及坍塌等情况进行现状评估，制定抢修方案，预估项目费用；

6.5 抢修过程中发现与现状评估不符，确需更改抢修方案时，及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经征得招标人或者监理单位书面同意；

6.6 负责处理抢修引发的安全、环保和投诉等问题。

6.7 组织招标人对抢修抢险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向招标人出具抢修报告。

7、档案资料管理

7.1排水管渠养护单位应建立健全排水管渠档案资料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档案资料管理人员。

7.2排水管渠档案资料应包括维修工程竣工资料，巡查、养护、运行和维修资料，各类事故处理报告，相关电子文档、摄影和摄像等资料，检查及管线图等资料，并应采用计算机管理。

7.3维修工程竣工后，养护单位应将竣工资料按有关规定及时归档。

7.4排水设施运行的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a)排水设施概况及设施一览表；
- b)排水设施服务图，包括汇水边界、路名、主要管线流向、管径、管底标高；
- c)排水设施平面、剖面图，包括进水管的管径、标高、集水井；
- d)排水设施相关巡查、养护、运行、维修记录报表。

7.5排水管渠养护单位应绘制准确反映辖区内管网情况的排水管网图，设施变化后管网图应及时修测。

7.6排水设施的养护资料应正确、及时、清晰，排水设施的更新、改造、补缺、配套的资料应及时归档保存，实行计算机管理的养护资料应有备份，对排水设施的突发事故或设施严重损坏情况必须及时做好记录，并应连同分析处理资料一起归档保存。

7.7排水管渠日常检查和养护资料齐备，每日/月/年填写《排水管渠维修养护情况日/月/年报表》

道路照明养护工作要求：

1、一般要求

1.1道路照明设施维护养护应满足城市运行、百姓出行、国家或本市重大活动需要。

1.2道路照明设施维护养护应使各类指标符合CJJ45和CJJ89的有关规定。

1.3道路照明设施维护养护和管理应保证设施良好运行，并应建立分级管理和评价制度。

1.4道路照明设施的分级标准如下：

(1)特级重要道路照明设施：长安街及市政府规定的重要道路的照明设施；

(2)一级重要道路照明设施：城市快速路及城市主干路的照明设施；

(3)二级重要道路照明设施：城市次干路的照明设施；

(4)三级道路照明设施:城市支路及其他市政道路的照明设施。

1.5道路照明设施维护养护单位应做好维护养护知识、技能以及安全生产的培训工作,并应制定运行和维护手册。

1.6道路照明设施维护养护单位应根据管理范围、设施数量等配备专业人员,设置专业机构和配备必要的维护设备。从业人员根据作业内容,应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7机动车道沿线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道路照明设施的维护养护工作应与机动车道同等级。

2、维护设施

2.1电气设施应包括照明配电箱、变电器、线路设施、灯具、防雷和接地系统等。

2.2附属设施应包括灯杆及基础、检查井、标识牌及相关建(构)筑物等。

3、维护养护边界

3.1道路照明设施向上、向下维护养护边界为招标人产权范围内设施。

4、巡查

4.1维护养护单位巡查中发现问题时应及时记录并处理。

4.2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环境、设施缺陷、隐患等;

(2)在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情况;

(3)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的刻划、涂污等情况;

(4)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等情况;

(5)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等情况;

(6)擅自迁移、拆除、利用道路照明设施的情况;

(7)灯具松动或破损情况;

(8)检修门丢失或损坏情况;

(9)其他可能影响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4.3巡查应根据巡查频次和工作内容侧重点不同分为定期巡查和特殊巡查,定期巡查周期应不少于每周一次,其中特级重要道路照明设施应每天巡查一次。

4.4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特殊巡查，增加设施巡查频次及人员车辆，加大隐患排查力度：

- (1)有国家或本市重大活动；
- (2)出现恶劣天气(如暴雨、大风、冰雹等)；
- (3)发生可能危及设施安全运行的作业；
- (4)市民报修或舆情投诉；
- (5)故障或隐患查找。

4.5巡查过程中对现场设施与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应做详细记录并提出修正意见及时上报。

4.6应根据设施完好水平、运行状况及设施技术升级要求，及时提出大修、改造方案。

5、缺陷和隐患处理

5.1维护养护中发现的对道路照明设施本身及周边环境出现影响安全、可靠和运行的情况，应纳入设施缺陷并进行治理。

5.2设施缺陷按其对人体、设施的危害或影响程度，可划分为一般缺陷、严重缺陷两个等级。

5.3设施缺陷应按照“发现-上报-检修-验收-归档”的流程形成闭环管理。

5.4发现严重缺陷时应立即上报，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5.5各类缺陷自发现至消除时间应符合以下要求：

- (1)严重缺陷应在48h内消除；
- (2)一般缺陷可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结合检修计划消除；

5.6超出消除缺陷周期仍未消除的设施严重缺陷，应纳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进行防护和治理。

5.7维护养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并应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5.8维护养护单位应定期组织排查设施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建立信息档案，并应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5.9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按照“排查-评估-上报-治理-验收-注销”的流程形成闭环管理。

5.10设施带缺陷或隐患运行期间，维护养护人员应加强监视，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6、应急抢修

6.1 应急抢修分为道路照明设施供电紧急故障抢修、道路照明设施外力紧急故障抢修和非照明设施紧急故障配合抢修等。

6.2 道路照明设施供电紧急故障抢修应至少包括以下故障类型：

- (1) 夜间集中灭灯；
- (2) 白天集中亮灯；
- (3) 其他设施紧急故障等。

6.3 道路照明设施外力紧急故障抢修应至少包括以下故障类型：

- (1) 外力撞杆；
- (2) 电缆井盖丢失、破损、位移，沟道进水；
- (3) 外力原因切断线路等。

6.4 非道路照明设施紧急故障配合抢修应至少包括以下故障类型：

- (1) 配合切断道路照明设施电源；
- (2) 配合挪移道路照明设施；
- (3) 配合现场值守等。

6.5 应急抢修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应针对道路照明设施突发事件的类型事先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单位备案；
- (2) 应急抢修工程应根据现场故障情况进行处置，处置后应符合CJJ89的相关规定；
- (3) 故障处理完毕后，应及时确认设施恢复正常；
- (4) 对于经过应急抢修而恢复功能的道路照明设施，遗留有未能及时处理的故障时，应上报城管委照明中心；
- (5) 应急抢修完成后应清理抢修现场，确保无污染。
- (6) 应急抢修应第一时间通知景观照明管理部门，事后对抢修全过程形成报告及时报景观照明管理部门备案。

6.6 应急抢修时间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应在30min内到达故障现场；
- (2) 抢修时间从接到报修开始，对一般故障，应在12h内处理完毕；对复杂故障，宜在24h内处理完毕，且不应超过48h；

(3)对于可能引起次生灾害等风险的特殊故障抢修，应根据实际情况缩短处理时间。

7、设施看护

7.1维护养护单位应加强设施运行环境巡查、看护，及时掌握环境动态情况，防止各类外力破坏。

7.2当线路和设施因交通事故、施工等受到外力破坏、被盗时，现场人员应进行相应紧急处置和安全防护、留取原始资料、报警索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维护养护单位不得因索赔问题影响设备设施正常使用。

7.3灯具发光面不被遮挡，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或者遮挡功能照明光线的树木，维护养护单位应及时汇总上报主管部门，并应由主管部门通知有关单位及时修剪；如存在安全风险，应先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或先行处理，同时通报相关管理部门。

7.4因施工挖掘暴露的电缆，应由维护人员在现场监护，并告知施工人员有关注意事项和保护措施。

7.5维护养护单位应定期开展设施保护巡查、看护，并应及时评估和消除影响。

8、安全生产

8.1维护养护单位应结合自身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编制道路照明设施突发应急处置预案，落实责任人员，定期组织演练。

8.2作业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接受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应在考试合格后上岗。

8.3应告知作业人员其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紧急处理措施。

8.4作业现场的生产条件和安全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合格、齐备。

8.5进入作业现场应正确佩戴安全帽，现场作业人员还应统一穿着规范、整齐的全棉长袖工作服(必须印有反光字样)、绝缘鞋，经常有人工作的场所及施工车辆上宜配备急救箱，存放急救用品，并应指定专人进行检查、补充或更换。

8.6维修作业时，应设置作业警示告知牌、锥筒等防护设施，并安排专人进行监护。

8.7开展现场维护养护、检修作业时，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8.8现场使用的机具和安全工器具应经检验合格，作业人员应熟悉作业机具及安全工器具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8.9 巡视工作应由有电气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电缆隧道、夜间、事故或恶劣天气等巡视工作应至少两人一组进行。
- 8.10 设备倒闸操作应有人监护，操作人员及监护人应了解操作目的和操作顺序，根据维护养护人员(或值班调控人员)的指令，复诵无误后执行。
- 8.11 砍剪树木等行为应有人监护，并应与带电线路保持安全距离。
- 8.12 停电作业应按照停电、验电、接地、悬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拦(围栏)等技术措施开展。
- 8.13 现场作业应采取措施防止误入带电间隔、误碰带电部分的措施。高、低压同杆架设，在低压带电线路上工作前，应先检查与高压线路的距离，采取防止误碰高压带电线路的措施。
- 8.14 低压电气工作前，应用低压验电器或测电笔检验检修设备、金属外壳和相邻设备是否有电。
- 8.15 维护养护单位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应能够快速、高效、有序地开展救援和处置行动。
- 8.16 夜间施工人员应佩戴反光标志，施工地点应加挂警示灯。

防汛要求：

1、养护主体与防汛周期

1.1 养护单位为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雨水泵站、排水系统防汛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承担防汛管理、隐患整治、应急处置、设施修复全流程工作，接受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与考核。

1.2 汛期原则上为当年6月1日至9月15日，具体上、下汛时间以北京市官方发布为准；遇特殊汛情，养护单位须按招标人要求提前启动、延迟结束防汛管控；非汛期发生防汛突发事件，养护单位须立即启动应急值班与抢险处置。

1.3 养护单位须针对本项目附件1《防汛重点保障点位》建立包保责任制，实行“一点一策”专项管控，全面落实点位防汛保障义务。

2、汛前准备工作（入汛前全部完成）

2.1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明确各级防汛责任人、专职应急抢险队伍，完成防汛责任区域精准网格划分，健全防汛指挥体系，相关架构、人员名单报招标人备案。

2.2 完成《防汛应急抢险预案》编制，结合气象预警级别、设施运行状况制定分级防汛保障方案，针对重点保障点位制定专项处置方案。

2.3 根据运维范围和重点保障点位及易积水点位实际情况，配齐配足防汛抢险设备、物资、通讯设备，完成防汛设备全量维修保养、物资规范存储管理；完成雨水泵站汛期运行维保方案编制与落地，确保设备完好、物资充足。

2.4 至少组织1次全覆盖防汛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演练总结报告上报招标人。

2.5 完成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全量病害排查与修复；完成桥梁排水系统、地下通道雨水口全量疏通清掏，确保排水通畅；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所有运维区域的风险问题要全部整改到位。

3、汛期日常管控要求

3.1 严格执行“在岗、在职、在责”要求，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工作人员值班的防汛值班制度，规范做好交接班手续；遇强降雨、应急响应启动时，须按要求增配值班备勤人员。

3.2 汛期加密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巡查频次，每周随周报向监理单位报送设施巡查情况；对防汛重点保障点位实行常态化重点巡查，实时掌握积滞水风险，动态更新管控台账。

3.3 特殊天气期间，及时向招标人报送易积滞水点段动态信息；每次降雨结束后24小时内，报送道路巡查、病害排查及修复情况；汛期突发事件处置情况须同步书面报送甲方，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3.4 招标人有权对养护单位汛前清掏疏通、隐患整改、汛期管控等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抽查结果直接纳入养护单位月度、年度履约考核，养护单位须无条件配合。

4、应急抢险处置要求

4.1 接到北京市气象预警信息、招标人防汛指令或现场发现险情、积滞水情后，养护单位须立即启动对应级别的防汛预案及专项方案，相关抢险力量第一时间到岗备勤。

4.2 发生险情、积滞水情时，养护单位防汛抢险单元、抢险人员、抢险设备须在**半小时内抵达指定位置**，立即开展积滞水排除、水毁设施应急修复等抢险作业，直至险情完全消除。

4.3 养护单位须全面负责水毁造成的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损毁的修复工作，确保设施运行安全；应急处置结束后 1 小时内，须向招标人报送抢险处置情况及初步总结。

5、汛后收尾与复盘

5.1 每年 9 月底前，养护单位须完成本年度防汛工作全面总结，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送招标人备案。

5.2 汛后须完成汛期水毁设施的全面修复、防汛设备物资的盘点维保，完成本年度防汛工作复盘优化，完善下一年度防汛工作方案。

附件 1：《防汛重点保障点位》

序号	具体位置
1	文礼街与贺贤路交叉口
2	知礼街与贺贤路交叉口
3	大礼路与青礼路交叉口北侧，礼贤回民中学西侧
4	贺贤路与祥礼街交叉口至礼贤家园南门
5	永兴河北路与南中轴路交叉口（永北路临时边沟）
6	永兴河北路与京九线交叉地下桥
7	永兴河北路与明善街交叉口
8	106国道与榆胜东路交叉口泵站
9	祥和街兴安健康公寓西侧提升泵
10	永兴河北路与祥瑞街交叉口

四、考核标准及考核方式：

(1) 考核标准和内容主要以《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1-2018)、《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1876-2021)、《城市照明节能管理规程》(DB11/T 1349-2016)、《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本合同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标准和文件等为主，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北京市、大兴区有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等文件更新的，以最新版要求为准。具体考核评分表见附件2。

(2) 考核方式：由甲方牵头成立考核小组，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行业专家参与考核。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数满分100分。考核综合成绩在90分及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期服务费；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下（不含90分）的，每降一分（以90分为基础）扣除当期服务费的0.5%。

五、标准依据

1. 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执行。

2. 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1-2018)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16)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18)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5-2010)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30948-2014)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DB11/T1593-2018)

《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DB11/T1594-2018)

《雨水井篦结构、安全技术规范》(DB11/T053)

《检查井盖结构、安全技术规范》(DB11/T147)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B11/852)

《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854)

《市政工程施工、养护及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等级标准》（CJJ18-88）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2018）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 246-2008）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1876-2021）
《智慧城市、智慧多功能杆、服务功能与运行管理规范》（GB/T40994-2021）
《城市照明节能管理规程》（DB11/T 1349-2016）
《北京市城市照明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3）
《城市照明设施防汛要求》（2011市城管委照明处）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
其他国家、行业、北京市出台的标准、规范。

附件 2:

临空区市政设施养护 2026 年委托服务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办法	最高扣分	扣分	实得分
1	管理目标	1. 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 2.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超过 1000 元的火灾事故为“零”; 3. 两人以上食物中毒事故、重大传染病事故、职业病事故为“零”; 4. 群体上访事件为“零”; 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为“零”、受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次数为“零”; 6. 接诉即办案件响应率 100%、解决率 100%、满意率 80%以上。	第 1-5 项任何一项未达到扣 10 分, 第 6 项未达到扣 3 分	10		

2	巡查管理	按照行业标准编制巡查方案，并开展巡查工作。	<p>1、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等行业规范编制巡查方案，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一项扣1分；</p> <p>2、未按照巡查方案确定的频次开展巡查的，每少一次扣0.5分，巡查内容不符合方案要求的每次扣0.5分；</p> <p>3、巡查结果与实际情况相差较大的，每次、每项扣0.1分；</p> <p>4、此项扣完为止。</p>	5		
3	维修量管理	按照约定数量对市政道路开展日常小修和中修工作。	<p>1、监理单位确认的日常小修、中修的维修量小于等于约定量的50%，扣30分；</p> <p>2、监理单位确认的日常小修、中修的维修量大于约定量50%，小于等于约定量70%时，扣25分；</p> <p>3、监理单位确认的日常小修、中修的维修量大于约定量70%，小于等于约定量90%时，扣10分；</p> <p>4、监理单位确认的日常小修、中修的维修量大于约定量90%，未达到约定量100%时，扣5分；</p> <p>5、此项扣完为止。</p>	30		

4	养护质量	市政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标牌划线、阻车石等附属设施完好有效。	<p>1、沥青路面每出现一处线裂、网裂、碎裂、车辙、沉陷、拥包、剥落、坑槽、啃边和路框差等情况扣 0.5 分；</p> <p>2、人行步道砌块每出现一处沉陷、松动、错台、拱起、缺损、破碎及更换的砌块与原路面色差较大等情况扣 0.5 分；</p> <p>3、路沿石和平石每出现一处下沉、歪斜、破损、缺失、剥落等情况扣 0.5 分；</p> <p>4、阻车桩每出现一处断裂、丢失和破损等情况扣 0.5 分；</p> <p>5、标牌划线每出现一处破损、歪斜、脱落和丢失等情况扣 0.5 分；</p> <p>6、未按规划要求开展专项检测的，每少一次扣 1 分；</p> <p>7、其它问题，每次每处扣 0.5 分，此项扣完为止。</p>	10		
---	------	--	--	----	--	--

5		桥梁主体及附属设施安全、完好。	<p>1、桥面铺装出现裂缝、坑槽、拥包、车辙、积水、沉陷、碎边、桥头跳车等情况，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p> <p>2、伸缩装置连接松动、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堵塞等情况，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p> <p>3、人行道铺装开裂、松动或变形、残缺等情况，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p> <p>4、泄水孔堵塞、缺损的，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p> <p>5、栏杆、防撞护栏污损、破损、缺失、漏筋、锈蚀、断裂、松动等情况，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p> <p>6、挡土墙、护坡开裂、破损、坍塌、倾斜的，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p> <p>7、钢筋混凝土结构桥梁上部和下部结构出现异常变形、缺陷、变形、沉降、位移的每一处扣 2 分；</p> <p>8、钢结构节点板及连接铆钉、栓钉损坏的，每一次扣 0.5 分；</p> <p>9、钢结构主要构件有扭曲、变形、开焊、锈蚀的严重的，每一次扣 2 分；</p> <p>10、钢箱梁内部空间有积水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p> <p>11、未按规定要求开展专项检测的，每少一次扣 1 分；</p> <p>12、其它情况，每次扣 0.5 分，此项扣完为止。</p>	5		
---	--	-----------------	--	---	--	--

6		排水管线通畅，井盖、雨水篦子等设施完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道坍塌或杂物堆积造成管道不畅，每处扣 2 分； 2、井盖缺失每处扣 2 分，子井盖和防坠网缺失每处扣 0.5 分； 3、雨水篦子缺失每处扣 1 分，过滤网缺失每处扣 0.5 分； 4、井盖异响，每处扣 0.5 分； 5、管道污泥未送至具备专业资质的管道污泥处置站或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每次扣 2 分； 6、未按规定要求开展专项检测的，每少一次扣 1 分； 7、其它情况，每次扣 0.5 分，此项扣完为止。 	10		
7		泵站各系统和设备维护到位，运转正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约定安排人员值守，每次扣 1 分； 2、供电系统故障，造成设备无法正常运转，每次 2 分； 3、水泵损坏不能运转，每次每台扣 1 分； 4、积水池或水井杂物堆积未及时清理，每次扣 2 分。 	3		

8		照明系统	<p>1、线路和设施受外力破坏或被盗，每次每项扣 1 分；</p> <p>2、每条线路亮灯率低于 95%的，每低 0.1%，扣 1 分；</p> <p>3、变配电设备未按规范要求定期保养的，造成设备积水、积尘、元气件脱落损毁、基础塌陷的每处每次扣 1 分；</p> <p>4、应急抢修一般故障处理完毕超过 24h 的，复杂故障处理完毕超过 72h 的，每次扣 3 分；</p> <p>5、井盖缺失每处扣 1 分；</p> <p>6、线杆未经允许被悬挂广告牌、线缆等每处扣 0.5 分；</p> <p>7、未经允许，供电系统有外部拉电的，每次扣 5 分；</p> <p>8、其它问题，每次每处扣 0.5 分，此项扣完为止。</p>	7		
9	安全绿化文明作业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规章制度及上级工作部署。	违反相关规定的每次每项扣 0.1 分，此项扣完为止。	5		

10	应急管理	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p>1、未根据业务情况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的，每少一项扣 2 分；</p> <p>2、未照政府部门发布的应急响应，组织人员、物资备岗备勤的每一次扣 2 分；</p> <p>3、防汛期间，未按照政府部门发布的应急响应，在约定的积水点位组织力量备勤的每次每处扣 3 分；</p> <p>4、出现突发情况，因抢险不力造成一定经济损坏或较大社会影响的，每次 10 分；</p> <p>5、未按照应急预案配足配齐人员、物资和设备的扣 5 分；</p> <p>6、未开展应急演练和复盘总结的，每少一次扣 1 分；</p> <p>7、此项扣完为此。</p>	10		
11	内业资料管理	依据国家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规章制度、管理方案和操作规程，并按照制定的文件落实工作措施，记录真实、全面。	文件管理不完善、措施实施不到位的每次每项扣 0.5 分，此项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		

考核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法审编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市政道路、
排水管线、道路照明养护 2026 年委托服务
（第一包）合同

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道路、桥梁、箱涵的日常巡查、定期检测、保养、维修；设置于城市道路路侧带范围内直接服务于行人的设施，包括护围栏设施(含人行道护栏、绿化设施带护栏等)、行人导引类指示牌(含街牌、步行者导向牌)，管护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维护（交通标志牌、标线、阻车石等），无主井盖维养、夏季道路防汛等养护维护工作；2. 雨污水管线、泵站及附属设施的巡查管理、运行维护、专项调查、设施普查、更新改造、热线处置、防汛抢险、设施移交、排水接入等相关工作；3. 对道路照明设施的巡查、看护、维护保养，内容包括:灯具、杆体、变压器、电力电缆、管井、控制系统等设施、应急消隐检修等养护运维工作；4. 市民热线诉求接办；5. 其他应急保障或临时任务。

4. 服务期限、地点

4.1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4.2 服务地点：详见2.1约定。

5. 资料的提供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服务项目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度维护报告及相关数据、记录单，做好服务期间各类档案的管理工作。

6. 考核标准及考核方式：

6.1 考核标准和内容主要以《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1-2018）、《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 1876-2021）、《城市照明节能管理规程》（DB11/T 1349-2016）、《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本合同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标准和文件等为主，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北京市、大兴区有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等文件更新的，以最新版要求为准。具体考核评分表见附件2。

6.2 考核方式：由甲方牵头成立考核小组，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行业专家参与考核。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数满分100分。考核综合成绩在90分及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期服务费；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下（不含90分）的，每降一分（以90分为基础）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的0.5%。

7. 费用及支付

7.1 费用价格

7.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服务范围内年度服务费用=市政设施养护工作量*服务单价，服务单价：市政道路养护费_____元/平方米/年、排水管线（雨污水）养护费_____元/米/年、道路照明（路灯）养护费为_____元/盏/年，暂估市政道路养护面积累计约为_____万m²，暂估排水管线养护长度累计约为_____米，暂估道路照明养护灯杆数量累计为_____盏，暂估合计_____元/年。最终价款以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的价款为准，且乙方承诺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该签约价。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为价税合计，且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得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作业装备费、工具机械租赁费、材料费、设施维护维修费、垃圾清运处置费、应急抢险及临时保障费、水费、电费、办公场地租赁费、管理费、税金及其他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市政设施养护每月支付费用=服务单价*工作量/12。工作量为双方确认的市政道路、排水管线及道路照明灯杆的面积、长度和数量。

7.1.2 工作量变化确认：服务期内如新增或减少工作量，按照合同7.1.1条规定的单价和实际工作量重新核算服务费用。新增和减少服务的工作量，甲乙双方通过临空经济区（大兴）榆垓片区XX养护工作量清单（详见附件1）的方式书面确定。新增或减少的工作量费用从双方书面确认后的次日（最晚不超过乙方实际开始作业时间）开始计算，天数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费用（单日费用为每月费用除以当月天数）。

7.1.3 本合同中的服务费用以审计单位（如有）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无审计单位，本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金额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审查、监管工作，并承诺本项目后续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如有）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金额不一致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7.1.4 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责任，且不因此停止第三条约定服务工作。

7.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7.2.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每三个月根据已确认的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结合当期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且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的总服务费。

7.2.2考核应扣除的费用：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乙方考核分值达90分以上（含90分）时，不扣除任何费用。乙方考核分值达不到90分时，每降低1分，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的0.5%。

此外，考核期限内，乙方服务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以通报方式，每批评一次，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人民币5000元；甲方以会议或文件形式，每批评一次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人民币10000元。

7.2.3发票约定：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2.4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3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8.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8.1 甲方权利

8.1.1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8.1.2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8.1.3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8.2 甲方义务

8.2.1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8.2.2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的通知后30日内，及时做出答复。

8.2.3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8.3乙方权利

8.3.1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8.3.2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30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8.4乙方的义务

8.4.1乙方应按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和国家、北京市、大兴区及行业相关标准。

8.4.2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

8.4.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

8.4.4合同在履行结束前应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派第三方进行的交接查验，如负责的项目有缺失或损坏，乙方应及时更换维修或作价赔偿。

8.4.5乙方在租赁或购置新设备时，应尽量采用节能、环保类设备。

8.4.6乙方需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积极响应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做好服务保障、恶劣天气、防汛防火等应急保障工作。

8.4.7乙方负责“12345”接诉即办案件承接、核实、办理，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临时保障、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及突发情况的应急抢险等。

8.4.8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作业情况，每季度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报告工作总结和下季度工作任务。

8.4.9 市政设施养护专项义务

(1) 乙方作为养护单位，对其养护作业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落实安全措施或其人员过错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负责细化年度养护目标，制定道路、桥梁、雨污水管线、路灯年度养护工作目标，并建立管理工作体系。在管理过程中，按周编制更新养护和路政动态工作与费用台账，综合各类信息，组织开展养护维修工作，确保维修合理、及时。

(3) 负责落实巡养一体化及道路、桥梁、雨污水管线、泵站、路灯养护工程师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机制效益，提高零星类病害维修及时性，做好设施病害及私占私掘等路政问题的记录工作，及时将信息反馈至相应维修及管理单位，确保各项养护与路政动态工作及费用台账信息更新及时，并定期向甲方上报养护及巡视情况。

(4) 负责建立养护管理工程师的责任体系和管理体系，车辆、管理团队划分应满足甲方需求，能及时解决各类巡查时发现的问题。

(5) 负责综合考虑设施巡视检查、检测及服务需求情况，按照总体养护目标、道路、桥梁、雨污水管线、路灯养护目标、设施分等管理体系和标准、小修、中修工程等三级管理控制体系、巡查部门巡查结果、相关管理办法及相应规范标准等，对养护范围内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包括道路附属涵等）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和预防性的养护维修，及时发现、上报、修复道路、桥梁、雨污水管线、路灯各类病害，确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同时在完成市政道路养护小修和中修后报监理单位验收。针对本协议养护设施清单、设施分等管理清单和管理标准等内容应不断进行完善，积极开展养护管理及维修工作，发生未按合同要求漏养漏巡或巡养标准偏低等情况，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甲方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养护单位亦应最终承担。

(6)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北京市建设、交通及环保等各级管理部门及甲方有关文件和要求等，做好养护维修导行、扬尘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安全养护管理等工作。

(7)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市交通管理部门及甲方有关文件及要求等，做好养护维修后交通设施恢复工作。

(8) 负责做好汛前、汛中及汛后防汛工作，对照《防汛重点保障点位》建立包保责任，实行“一点一策”专项管控，在接到区级应急响应后，保障人员、物资和设备到岗到位。

(9) 负责按照预案及有关工作要求，做好年度常规重大活动保障及节假日安全保障等所有相关工作。

(10) 负责道路桥梁、雨污水管线、路灯各种病害的统计、分析；组织每年的道路桥梁普查和统计工作；根据全年养护工作情况及设施普查情况。

(11) 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市政运维设施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解决。

(12) 负责综合考虑设施服务需求和运行情况等内容，研提合理化工作建议。

(13) 主动通知监管单位及时对现场发生小、中修及零星维修项目进行确认工作。

(14) 接受、配合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检查工作和季度考核等工作。

(15) 针对于有特殊要求和一定难度的养护项目，需要委托专业设计和进行专家论证的和其他涉及专家论证的项目，产生的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16) 严禁弄虚作假，干扰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确保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客观性。

(17) 主动加强完善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线、路灯养护方面信息化建设，主动配合甲方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9.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责任，双方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9.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勤勉尽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为其雇佣的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9.2 乙方为本合同约定服务事宜的责任主体，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甲方发现乙方安全生产工作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权视其情节要求其立即整改、停止作业进行整顿，对拒不整改或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诉讼费、员工误工费用、交通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其他权利要求，本合同所有甲方损失均如此定义），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9.3 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重大险情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立即进行整改落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操作规程及相关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未及时规范整改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4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9.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乙方根据责任认定结果向甲方或第三人进行赔偿。

9.6乙方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9.7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保险，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智障人员、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乙方应对其雇佣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日常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乙方的特种作业（如需）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9.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车辆应符合国家标准，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车辆使用安全。乙方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9.9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及时、如实通知甲方。

9.10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及大兴区有关的要求，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应对各类重点人员进行排查，确保工作人员中无邪教分子、流窜犯和公安部门通缉分子；乙方应妥善安排工作人员的生活，杜绝发生拖欠工资和围堵甲方办公场所、社会道路、政府部门及攀爬塔吊等有不良影响的事件，杜绝发生盗窃、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刑事和治安案件。

9.1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9.12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控制、使用或接触的甲方或第三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界定责任人并进行赔偿处理事宜。

9.13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因事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害、工伤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解决与其派出的服务人员之间的一切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10.1对于乙方已有的文件，甲方仅有为本项目使用此类文件的权利。

10.2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乙方在服务期间为本项目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按法定程序认定应当归属甲方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可以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的使用权，但是法律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3保密

10.3.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0.3.2对于属于一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另一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0.3.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2.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且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或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由乙方自行解决，如果任何第三方因此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全部经济赔偿。

13. 不可抗力

13.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瘟疫及国家、北京政策变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13.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超过30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逾期应付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暂估服务费用总额的10%。但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合格的发票或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事由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1.2 甲方违反10.3保密条款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4.1.3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以下共识: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安排拨款申请,并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乙方不能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整改期内予以整改。如在整改期内乙方仍不能依约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据本款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未完成服务项目对应合同金额(按前期最大服务范围进行计算)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4.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4.2.3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14.2.4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违约金或损失等，甲方可在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15. 保险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人员、设备及服务行为等购买保险，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费、护理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或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6.1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

1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6.3.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6.3.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6.3.3一方依法律规定或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

16.3.4如遇产权、管理权移交或因甲方实施机构调整（含机构合并、分立、职能转移、部门裁撤等情形）或产权、管理权移交，导致本合同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甲方不视为违约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双方秉承诚信原则协商变更。

17.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通知

委托方(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3号楼2-4层

电话：010-81696050

受托方(乙方)：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对上述开户行、账号的真实性、安全性负责。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条约定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除直接送达外，应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文件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

19. 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9.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开始为本合同签章页及附件)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章)			
	授权代表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 3号楼2-4层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1:

临空经济区（大兴）榆垓片区道路养护工作量清单

序号	区域	名称	等级	起止点	道路长度	桥梁面积 (平方米)	道路面积
1							
2							
3							
4							
5							
6							
7							
7							
8							
合计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签字、盖章： 日期：		清扫保洁服务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临空经济区（大兴）榆垓片区排水养护工作量清单

序号	区域	名称	等级	起止点	道路长度	雨水管线长度	污水管线长度
1							
2							
3							
4							
5							
6							
7							
7							
8							
合计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签字、盖章： 日期：		清扫保洁服务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临空经济区（大兴）榆垓片区照明养护工作量清单

序号	区域	名称	等级	起止点	道路长度	灯杆数 (根)	变压器 (台)
1							
2							
3							
4							
5							
6							
7							
7							
8							
合计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签字、盖章： 日期：		清扫保洁服务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2:

临空区市政设施养护榆垓片区2026年委托服务考核评分表

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办法	最高扣分	扣分	实得分
管理目标	1. 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 2.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超过1000元的火灾事故为“零”； 3. 两人以上食物中毒事故、重大传染病事故、职业病事故为“零”； 4. 群体上访事件为“零”； 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为“零”、受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次数为“零”； 6. 接诉即办案件响应率100%、解决率100%、满意率80%以上。	第1-5项任何一项未达到扣10分，第6项未达到扣3分	10		
巡查管理	按照行业标准编制巡查方案，并开展巡查工作。	1、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范》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等行业规范编制巡查方案，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一项扣1分； 2、未按照巡查方案确定的频次开展巡查的，每少一次扣0.5分，巡查内容不符合方案要求的每次扣0.5分； 3、巡查结果与实际情况相差较大的，每次、每项扣0.1分； 4、此项扣完为止。	5		
维修量管理	按照约定数量对市政道路开展日常小修和中修工作。	1、监理单位确认的日常小修、中修的维修量小于等于约定量的50%，扣30分； 2、监理单位确认的日常小修、中修的维修量大于约定量50%，小于等于约定量70%时，扣25分； 3、监理单位确认的日常小修、中修的维修量大于约定量70%，小于等于约定量90%时，扣10分； 4、监理单位确认的日常小修、中修的维修量大于约定量90%，未达到约定量100%时，扣5分； 5、此项扣完为止。	30		

养护质量	市政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标牌划线、阻车石等附属设施完好有效。	<p>1、沥青路面每出现一处线裂、网裂、碎裂、车辙、沉陷、拥包、剥落、坑槽、啃边和路框差等情况扣0.5分；</p> <p>2、人行步道砌块每出现一处沉陷、松动、错台、拱起、缺损、破碎及更换的砌块与原路面色差较大等情况扣0.5分；</p> <p>3、路沿石和平石每出现一处下沉、歪斜、破损、缺失、剥落等情况扣0.5分；</p> <p>4、阻车桩每出现一处断裂、丢失和破损等情况扣0.5分；</p> <p>5、标牌划线每出现一处破损、歪斜、脱落和丢失等情况扣0.5分；</p> <p>6、未按规划要求开展专项检测的，每少一次扣1分；</p> <p>7、其他问题，每次每处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p>	10		
	桥梁主体及附属设施安全、完好。	<p>1、桥面铺装出现裂缝、坑槽、拥包、车辙、积水、沉陷、碎边、桥头跳车等情况，每出现一次扣0.5分；</p> <p>2、伸缩装置连接松动、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堵塞等情况，每出现一次扣0.5分；</p> <p>3、人行道铺装开裂、松动或变形、残缺等情况，每出现一次扣0.5分；</p> <p>4、泄水孔堵塞、缺损的，每出现一处扣0.5分；</p> <p>5、栏杆、防撞护栏污损、破损、缺失、漏筋、锈蚀、断裂、松动等情况，每出现一次扣0.5分；</p> <p>6、档土墙、护坡开裂、破损、坍塌、倾斜的，每出现一次扣0.5分；</p> <p>7、钢筋混凝土结构桥梁上部和下部结构出现异常变形、缺陷、变形、沉降、位移的每一处扣2分；</p> <p>8、钢结构节点板及连接铆钉、栓钉损坏的，每一次扣0.5分；</p> <p>9、钢结构主要构件有扭曲、变形、开焊、锈蚀的严重的，每一次扣2分；</p> <p>10、钢箱梁内部空间有积水的，每次每处扣0.5分；</p> <p>11、未按规范要求开展专项检测的，每少一次扣1分；</p> <p>12、其他情况，每次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p>	5		

	排水管线通畅，井盖、雨水篦子等设施完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道坍塌或杂物堆积造成管道不畅，每处扣 2 分； 2、井盖缺失每处扣 2 分，子井盖和防坠网缺失每处扣 0.5 分； 3、雨水篦子缺失每处扣 1 分，过滤网缺失每处扣 0.5 分； 4、井盖异响，每处扣 0.5 分； 5、管道污泥未送至具备专业资质的管道污泥处置站或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每次扣 2 分； 6、未按规定要求开展专项检测的，每少一次扣 1 分； 7、其他情况，每次扣 0.5 分，此项扣完为止。 	10		
	泵站各系统和设备维护到位，运转正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约定安排人员值守，每次扣 1 分； 2、供电系统故障，造成设备无法正常运转，每次 2 分； 3、水泵损坏不能运转，每次每台扣 1 分； 4、积水池或水井杂物堆积未及时清理，每次扣 2 分。 	3		
	照明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线路和设施受外力破坏或被盗，每次每项扣 1 分； 2、每条线路亮灯率低于 95%的，每低 0.1%，扣 1 分； 3、变配电设备未按规定要求定期保养的，造成设备积水、积尘、元气件脱落损毁、基础塌陷的每处每次扣 1 分； 4、应急抢修一般故障处理完毕超过 24h 的，复杂故障处理完毕超过 72h 的，每次扣 3 分； 5、井盖缺失每处扣 1 分； 6、线杆未经允许被悬挂广告牌、线缆等每处扣 0.5 分； 7、供电系统未经允许，有外部拉电的，每次扣 5 分； 8、其他问题，每次每处扣 0.5 分，此项扣完为止。 	7		
安全文明作业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规章制度及上级工作部署。	违反相关规定的每次每项扣 0.1 分，此项扣完为止。	5		

应急管理	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p>1、未根据业务情况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的，每少一项扣2分；</p> <p>2、未照政府部门发布的应急响应，组织人员、物资备岗备勤的每一次扣2分；</p> <p>3、防汛期间，未按照政府部门发布的应急响应，在约定的积水点位组织力量备勤的每次每处扣3分；</p> <p>4、出现突发情况，因抢险不力造成一定经济损坏或较大社会影响的，每次10分；</p> <p>5、未按照应急预案配足配齐人员、物资和设备的扣5分；</p> <p>6、未开展应急演练和复盘总结的，每少一次扣1分；</p> <p>7、此项扣完为此。</p>	10		
内业资料管理	依据国家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规章制度、管理方案和操作规程，并按照制定的文件落实工作措施，记录真实、全面。	文件管理不完善、措施实施不到位的每次每项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		

法审编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市政道路、
排水管线、道路照明养护 2026 年委托服务
（第二包）合同

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道路、桥梁、箱涵的日常巡查、定期检测、保养、维修；设置于城市道路路侧带范围内直接服务于行人的设施，包括护围栏设施(含人行道护栏、绿化设施带护栏等)、行人导引类指示牌(含街牌、步行者导向牌)，管护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维护（交通标志牌、标线、阻车石等），无主井盖维修、夏季道路防汛等养护维护工作；2. 雨污水管线、泵站及附属设施的巡查管理、运行维护、专项调查、设施普查、更新改造、热线处置、防汛抢险、设施移交、排水接入等相关工作；3. 对道路照明设施的巡查、看护、维护保养，内容包括：灯具、杆体、变压器、电力电缆、管井、控制系统等设施、应急消隐检修等养护运维工作；4. 市民热线诉求接办；5. 其他应急保障或临时任务。

4. 服务期限、地点

4.1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4.2 服务地点：详见2.1约定。

5. 资料的提供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服务项目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度维护报告及相关数据、记录单，做好服务期间各类档案的管理工作。

6. 考核标准及考核方式：

6.1 考核标准和内容主要以《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1-2018）、《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5026-202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 1876-2021）、《城市照明节能管理规程》（DB11/T 1349-2016）、《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本合同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标准和文件等为主，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北京市、大兴区有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等文件更新的，以最新版要求为准。具体考核评分表见附件2。

6.2 考核方式：由甲方牵头成立考核小组，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行业专家参与考核。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数满分100分。考核综合成绩在90分及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期服务费；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下（不含90分）的，每降一分（以90分为基础）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的0.5%。

7. 费用及支付

7.1 费用价格

7.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服务范围内年度服务费用=市政设施养护工作量*服务单价，服务单价：市政道路养护费_____元/平方米/年、排水管线（雨污水）养护费_____元/米/年、道路照明（路灯）养护费为_____元/盏/年，暂估市政道路养护面积累计约为_____万m²，暂估排水管线养护长度累计约为_____米，暂估道路照明养护灯杆数量累计为_____盏，暂估合计_____元/年。最终价款以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的价款为准，且乙方承诺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该签约价。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为价税合计，且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得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作业装备费、工具机械租赁费、材料费、设施维护维修费、垃圾清运处置费、应急抢险及临时保障费、水费、电费、办公场地租赁费、管理费、税金及其他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市政设施养护每月支付费用=服务单价*工作量/12。工作量为双方确认的市政道路、排水管线及道路照明灯杆的面积、长度和数量。

7.1.2 工作量变化确认：服务期内如新增或减少工作量，按照合同7.1.1条规定的单价和实际工作量重新核算服务费用。新增和减少服务的工作量，甲乙双方通过临空经济区（大兴）礼贤片区XX养护工作量清单（详见附件1）的方式书面确定。新增或减少的工作量费用从双方书面确认后的次日（最晚不超过乙方实际开始作业时间）开始计算，天数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费用（单日费用为每月费用除以当月天数）。

7.1.3 本合同中的服务费用以审计单位（如有）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无审计单位，本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金额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审查、监管工作，并承诺本项目后续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如有）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金额不一致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7.1.4 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责任，且不因此停止第三条约定服务工作。

7.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7.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每三个月根据已确认的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同时结合当期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且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的总服务费。

7.2.2考核应扣除的费用：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乙方考核分值达90分以上（含90分）时，不扣除任何费用。乙方考核分值达不到90分时，每降低1分，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的0.5%。

此外，考核期限内，乙方服务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以通报方式，每批评一次，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人民币5000元；甲方以会议或文件形式，每批评一次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人民币10000元。

7.2.3发票约定：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2.4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3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8.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8.1 甲方权利

8.1.1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8.1.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8.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8.2 甲方义务

8.2.1 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8.2.2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的通知后30日内，及时做出答复。

8.2.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8.3 乙方权利

8.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8.3.2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30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8.4乙方的义务

8.4.1乙方应按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和国家、北京市、大兴区及行业相关标准。

8.4.2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

8.4.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

8.4.4合同在履行结束前应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派第三方进行的交接查验，如负责的项目有缺失或损坏，乙方应及时更换维修或作价赔偿。

8.4.5乙方在租赁或购置新设备时，应尽量采用节能、环保类设备。

8.4.6乙方需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积极响应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做好服务保障、恶劣天气、防汛防火等应急保障工作。

8.4.7乙方负责“12345”接诉即办案件承接、核实、办理，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临时保障、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及突发情况的应急抢险等。

8.4.8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作业情况，每季度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报告工作总结和下季度工作任务。

8.4.9 市政设施养护专项义务

(1)乙方作为养护单位，对其养护作业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落实安全措施或其人员过错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负责细化年度养护目标，制定道路、桥梁、雨污水管线、路灯年度养护工作目标，并建立管理工作体系。在管理过程中，按周编制更新养护和路政动态工作与费用台账，综合各类信息，组织开展养护维修工作，确保维修合理、及时。

(3)负责落实巡养一体化及道路、桥梁、雨污水管线、路灯养护工程师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机制效益，提高零星类病害维修及时性，做好设施病害及私占私掘等路政问题的记录工作，及时将信息反馈至相应维修及管理单位，确保各项养护与路政动态工作及费用台账信息更新及时，并定期向甲方上报养护及巡视情况。

(4) 负责建立养护管理工程师的责任体系和管理体系，车辆、管理团队划分应满足甲方需求，能及时解决各类巡查时发现的问题。

(5) 负责综合考虑设施巡视检查、检测及服务需求情况，按照总体养护目标、道路、桥梁、雨污水管线、路灯养护目标、设施分等管理体系和标准、小修、中修工程等三级管理控制体系、巡查部门巡查结果、相关管理办法及相应规范标准等，对养护范围内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包括道路附属涵等）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和预防性的养护维修，及时发现、上报、修复道路、桥梁、雨污水管线、路灯各类病害，确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同时在完成市政道路养护小修和中修后报监理单位验收。针对本协议养护设施清单、设施分等管理清单和管理标准等内容应不断进行完善，积极开展养护管理及维修工作，发生未按合同要求漏养漏巡或巡养标准偏低等情况，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甲方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养护单位亦应最终承担。

(6)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北京市建设、交通及环保等各级管理部门及甲方有关文件和要求等，做好养护维修导行、扬尘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安全养护管理等工作。

(7)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市交通管理部门及甲方有关文件及要求等，做好养护维修后交通设施恢复工作。

(8) 负责做好汛前、汛中及汛后防汛工作，对照《防汛重点保障点位》建立包保责任，实行“一点一策”专项管控，在接到区级应急响应后，保障人员、物资和设备到岗到位。

(9) 负责按照预案及有关工作要求，做好年度常规重大活动保障及节假日安全保障等所有相关工作。

(10) 负责道路桥梁、雨污水管线、路灯各种病害的统计、分析；组织每年的道路桥梁普查和统计工作；根据全年养护工作情况及设施普查情况。

(11) 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市政运维设施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解决。

(12) 负责综合考虑设施服务需求和运行情况等内容，研提合理化工作建议。

(13) 主动通知监管单位及时对现场发生小、中修及零星维修项目进行计量工作。

(14) 接受、配合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管单位的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检查工作和季度考核等工作。

(15) 针对于有特殊要求和一定难度的养护项目，需要委托专业设计和进行专家论证的和其他涉及专家论证的项目，产生的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16) 严禁弄虚作假，干扰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确保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客观性。

(17) 主动加强完善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线、路灯养护方面信息化建设，主动配合甲方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9.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责任，双方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9.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勤勉尽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为其雇佣的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9.2 乙方为本合同约定服务事宜的责任主体，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甲方发现乙方安全生产工作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权视其情节要求其立即整改、停止作业进行整顿，对拒不整改或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诉讼费、员工误工费用、交通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其他权利要求，本合同所有甲方损失均如此定义），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9.3 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重大险情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立即进行整改落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操作规程及相关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未及时规范整改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4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9.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乙方根据责任认定结果向甲方或第三人进行赔偿。

9.6 乙方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9.7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保险，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智障人员、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乙方应对其雇佣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

日常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乙方的特种作业（如需）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9.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车辆应符合国家标准，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车辆使用安全。乙方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9.9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及时、如实通知甲方。

9.10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及大兴区有关的要求，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应对各类重点人员进行排查，确保工作人员中无邪教分子、流窜犯和公安部门通缉分子；乙方应妥善安排工作人员的生活，杜绝发生拖欠工资和围堵甲方办公场所、社会道路、政府部门及攀爬塔吊等有不良影响的事件，杜绝发生盗窃、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刑事和治安案件。

9.1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9.12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控制、使用或接触的甲方或第三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界定责任人并进行赔偿处理事宜。

9.13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因事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害、工伤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解决与其派出的服务人员之间的一切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10.1对于乙方已有的文件，甲方仅有为本项目使用此类文件的权利。

10.2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乙方在服务期间为本项目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按法定程序认定应当归属甲方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可以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的使用权，但是法律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3保密

10.3.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0.3.2对于属于一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另一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0.3.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2.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且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或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由乙方自行解决，如果任何第三方因此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全部经济赔偿。

13. 不可抗力

13.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瘟疫及国家、北京政策变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13.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

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超过30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逾期应付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暂估服务费用总额的10%。但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合格的发票或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事由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1.2 甲方违反10.3保密条款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4.1.3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以下共识：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安排拨款申请，并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乙方不能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整改期内予以整改。如在整改期内乙方仍不能依约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据本款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未完成服务项目对应合同金额（按前期最大服务范围进行计算）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4.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4.2.3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14.2.4 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违约金或损失等，甲方可在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15. 保险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人员、设备及服务行为等购买保险，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费、护理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或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6.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6.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6.3.3 一方依法律规定或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

16.3.4 如遇产权、管理权移交或因甲方实施机构调整（含机构合并、分立、职能转移、部门裁撤等情形）或产权、管理权移交，导致本合同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甲方不视为违约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双方秉承诚信原则协商变更。

17.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通知

委托方(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3号楼2-4层

电话：010-81696050

受托方(乙方)：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对上述开户行、账号的真实性、安全性负责。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条约定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除直接送达外，应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文件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

19. 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9.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开始为本合同签章页及附件)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 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大 兴) 管理委员会 (签 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章)			
	授权代表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 镇静嘉中路 16 号院 3 号楼 2-4 层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1:

临空经济区（大兴）礼贤片区道路养护工作量清单

序号	区域	名称	等级	起止点	道路长度	桥梁面积 (平方米)	道路面积
1							
2							
3							
4							
5							
6							
7							
7							
8							
合计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签字、盖章： 日期：		清扫保洁服务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临空经济区（大兴）礼贤片区排水养护工作量清单

序号	区域	名称	等级	起止点	道路长度	雨水管线长度	污水管线长度
1							
2							
3							
4							
5							
6							
7							
7							
8							
合计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签字、盖章： 日期：		清扫保洁服务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临空经济区（大兴）礼贤片区照明养护工作量清单

序号	区域	名称	等级	起止点	道路长度	灯杆数 (根)	变压器 (台)
1							
2							
3							
4							
5							
6							
7							
7							
8							
合计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签字、盖章： 日期：		清扫保洁服务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2:

临空区市政设施养护礼贤片区2026年委托服务考核评分表

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办法	最高扣分	扣分	实得分
管理目标	1. 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 2.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超过1000元的火灾事故为“零”； 3. 两人以上食物中毒事故、重大传染病事故、职业病事故为“零”； 4. 群体上访事件为“零”； 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为“零”、受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次数为“零”； 6. 接诉即办案件响应率100%、解决率100%、满意率80%以上。	第1-5项任何一项未达到扣10分，第6项未达到扣3分	10		
巡查管理	按照行业标准编制巡查方案，并开展巡查工作。	1、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等行业规范编制巡查方案，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一项扣1分； 2、未按照巡查方案确定的频次开展巡查的，每少一次扣0.5分，巡查内容不符合方案要求的每次扣0.5分； 3、巡查结果与实际情况相差较大的，每次、每项扣0.1分； 4、此项扣完为止。	5		
维修量管理	按照约定数量对市政道路开展日常小修和中修工作。	1、监理单位确认的日常小修、中修的维修量小于等于约定量的50%，扣30分； 2、监理单位确认的日常小修、中修的维修量大于约定量50%，小于等于约定量70%时，扣25分； 3、监理单位确认的日常小修、中修的维修量大于约定量70%，小于等于约定量90%时，扣10分； 4、监理单位确认的日常小修、中修的维修量大于约定量90%，未达到约定量100%时，扣5分； 5、此项扣完为止。	30		

	市政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标牌划线、阻车石等附属设施完好有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沥青路面每出现一处线裂、网裂、碎裂、车辙、沉陷、拥包、剥落、坑槽、啃边和路框差等情况扣0.5分； 2、人行步道砌块每出现一处沉陷、松动、错台、拱起、缺损、破碎及更换的砌块与原路面色差较大等情况扣0.5分； 3、路沿石和平石每出现一处下沉、歪斜、破损、缺失、剥落等情况扣0.5分； 4、阻车桩每出现一处断裂、丢失和破损等情况扣0.5分； 5、标牌划线每出现一处破损、歪斜、脱落和丢失等情况扣0.5分； 6、未按规划要求开展专项检测的，每少一次扣1分； 7、其他问题，每次每处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 	10		
养护质量	桥梁主体及附属设施安全、完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桥面铺装出现裂缝、坑槽、拥包、车辙、积水、沉陷、碎边、桥头跳车等情况，每出现一次扣0.5分； 2、伸缩装置连接松动、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堵塞等情况，每出现一次扣0.5分； 3、人行道铺装开裂、松动或变形、残缺等情况，每出现一次扣0.5分； 4、泄水孔堵塞、缺损的，每出现一处扣0.5分； 5、栏杆、防撞护栏污损、破损、缺失、漏筋、锈蚀、断裂、松动等情况，每出现一次扣0.5分； 6、档土墙、护坡开裂、破损、坍塌、倾斜的，每出现一次扣0.5分； 7、钢筋混凝土结构桥梁上部和下部结构出现异常变形、缺陷、变形、沉降、位移的每一处扣2分； 8、钢结构节点板及连接铆钉、栓钉损坏的，每一次扣0.5分； 9、钢结构主要构件有扭曲、变形、开焊、锈蚀的严重的，每一次扣2分； 10、钢箱梁内部空间有积水的，每次每处扣0.5分； 11、未按规范要求开展专项检测的，每少一次扣1分； 12、其他情况，每次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 	5		
	排水管线通畅，井盖、雨水篦子等设施完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道坍塌或杂物堆积造成管道不畅，每处扣2分； 2、井盖缺失每处扣2分，子井盖和防坠网缺失每处扣0.5分； 3、雨水篦子缺失每处扣1分，过滤网缺失每处扣0.5分； 4、井盖异响，每处扣0.5分； 5、管道污泥未送至具备专业资质的管道污泥处置站或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每次扣2分； 6、未按规范要求开展专项检测的， 	10		

		每少一次扣 1 分； 7、其他情况，每次扣 0.5 分，此项扣完为止。			
	泵站各系统和设备维护到位，运转正常。	1、未按约定安排人员值守，每次扣 1 分； 2、供电系统故障，造成设备无法正常运转，每次 2 分； 3、水泵损坏不能运转，每次每台扣 1 分； 4、积水池或水井杂物堆积未及时清理，每次扣 2 分。	3		
	照明系统	1、线路和设施受外力破坏或被盗，每次每项扣 1 分； 2、每条线路亮灯率低于 95%的，每低 0.1%，扣 1 分； 3、变配电设备未按规范要求定期保养的，造成设备积水、积尘、元气件脱落损毁、基础塌陷的每处每次扣 1 分； 4、应急抢修一般故障处理完毕超过 24h 的，复杂故障处理完毕超过 72h 的，每次扣 3 分； 5、井盖缺失每处扣 1 分； 6、线杆未经允许被悬挂广告牌、线缆等每处扣 0.5 分； 7、供电系统未经允许，有外部拉电的，每次扣 5 分； 8、其他问题，每次每处扣 0.5 分，此项扣完为止。	7		
安全文明作业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规章制度及上级工作部署。	违反相关规定的每次每项扣 0.1 分，此项扣完为止。	5		

应急管理	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p>1、未根据业务情况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的，每少一项扣2分；</p> <p>2、未照政府部门发布的应急响应，组织人员、物资备岗备勤的每一次扣2分；</p> <p>3、防汛期间，未按照政府部门发布的应急响应，在约定的积水点位组织力量备勤的每次每处扣3分；</p> <p>4、出现突发情况，因抢险不力造成一定经济损坏或较大社会影响的，每次10分；</p> <p>5、未按照应急预案配足配齐人员、物资和设备的扣5分；</p> <p>6、未开展应急演练和复盘总结的，每少一次扣1分；</p> <p>7、此项扣完为此。</p>	10		
内业资料管理	依据国家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规章制度、管理方案和操作规程，并按照制定的文件落实工作措施，记录真实、全面。	文件管理不完善、措施实施不到位的每次每项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 _____、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 (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证书；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受聘于投标人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且在确定中标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查询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等级	起止点	市政道路面积 (m ²)	排水管线长度 (m)	道路照明灯杆 (盏)	市政道路养护 单价 (元/m ² /年)	排水管线养护 单价 (元/米/ 年)	道路照明养护 单价 (元/盏/ 年)	备注
1										
2										
3										
4										
5										
...										
养护量合计							/	/	/	
分项报价合计 (元)				市政道路养护费用合计：_____						
				排水管线养护费用合计：_____						
				道路照明养护费用合计：_____						
费用合计 (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拟投入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注：1. 格式自拟；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后附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如有）、岗位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3 近五年（2021年5月至2026年5月）承接的市政设施养护项目业绩（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技术格式自拟